

政貴
月財

第二卷
第六期

卷之六

目

錄

合

中

本

Vertical text columns providing details or commentary,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貴州財政月刊第二卷第六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毛主席像

馬廳長像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卷條例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禁煙法施行規則

禁煙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職規則

本省法規

貴州省驗契章程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目錄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准其暫緩裁撤文

國民政府令開關中山港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文

行政院訓令呈准鑄發本省各縣政府印信仰知照文

行政訓令為飭陳述徵集對於救濟國民失業問題之意

見文

行政院訓令禁止金出口并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文

行政院訓令政治會議對政務官之解職認為國務會議

決定任免之官吏須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可

不必變更通飭遵照文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准工商部咨召集專門人才研究洋貨代替

品一案仰會同各廳議覆文

省政府訓令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送使用國貨辦法一

案仰遵照參考文

省政府訓令委任宋容齋代理都江縣縣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委任張先鈞充銅仁徵收局局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調任何 韜代理水城縣縣長委任陳懷珍

代理威甯縣縣長又委任吳雁臣代理綏陽縣縣長劉

澤民代理石阡縣縣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沿河征收局長長委秦國勳接充釐局長委

張篤生接充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前委沿河征收局長岑伯勳因電碼誤為秦

國勳已于更正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甯安縣征收局長委曾錫彬接充羅斛縣

征收局局長委岑興燁接充又委楊守廉充畢節釐局

局長委劉鍾蔭充下司釐局局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委金慧章代理甯安縣縣長仰知照文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覆遵令劃抵禁煙總局轉呈郎岱

縣由收入餉稅項下坐支十八年五月分公經等費并

繳還敵軍據證請飭辦理以一事權一案文

公牘

本廳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遵令核議威甯釐局撥支駐軍伙食及電局經

費不敷請設法救濟各情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明羅斛征收局籌借民款撥支軍餉一

案乞鑒核示遵文

會呈省政府查明前鎮甯征收局長張廣良於上年五月

被劫損失賦稅禁煙罰金各款及未售印花稅票屬實

錄案呈乞鑒核

呈省政府為正安釐局委任稽征員核與原案不符擬請

轉咨軍部核飭取銷以維定章而一事權文

咨文

咨鹽務總局據盤縣商會團防局等會呈請查照原案仍

准威商戈鹽行銷盤縣祈鑒核令遵等情咨請重加核

議咨覆飭遵文

公函

函覆省政府秘書處查夷務始末本廳已定購一部會將

書價郵費繳庫取據呈抵在案請查照文

委任令

委任令共六件

訓令

訓令 鑄水釐局長張蜀翹本廳轉呈該局長因親病懇請
給假回家料理一案已奉令准飭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奉財政部令飭以後如遇新舊交替應填每
月收支月報表應填送到該局長交卸日止不得
等情文

訓令 興義征收局奉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報查覆該局
交代損失情形一案轉飭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所遇本廳特派員持證到各該縣局所調查
時勿得故意拒絕飭遵照文

訓令 各縣征收局對選派催征各員役務須慎重選擇嚴
加監督各等情飭遵照文

訓令 卸玉屏縣長李鎮坤迅將經手事件照章造具清冊
押結尅日移交現任接收轉呈核辦文

訓令 各縣征收局奉政委會訓令奉國民政府令據國軍
編遣委員會呈請更正中央直轄部隊編遣辦理處名
稱并換印信飭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如有
特殊情形須呈請該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始准照
行飭遵照文

訓令 榕江征收局奉省政府令轉據該局呈送郭俊卿履
歷請加委該員充總務股長一案查無此項規定應勿
庸議文

斷具報文

訓令 木廳各密查員迅將已經過各縣制錢銅元儲備詳
代電各縣驗契虛在末奉到驗契註冊證值及定期令文

以前不得擅行先征驗契稅款等情飭遵照文

訓令 各釐局對於征收釐款填寫票據務須填明年月日
期加蓋名章并轉飭各卡一體遵辦文

訓令 葵川征收局葵川縣每月應領公經費應照章由田
賦契屠項下如數撥付製證呈抵文

訓令 各縣局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廢止整理山西
金融公債飭即一體知照文

訓令 安南縣奉省政府令飭尉扣安南縣疏脫人犯尉俸
數目一案文

數目一案文

指令

指令 松坎釐局據呈送前任王槐林交代冊結二本套祈
鑒核文

指令 永從縣據呈送接收前任移交冊結乞查核文

指令石阡征收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
文

指令安順釐局據呈請查交代條例冊式并聲明月報款
冊錯誤情形文

指令盤縣釐局據呈前任吳承鈞交代冊結二本套乞查
核文

指令綏陽釐局據呈送交代政報公報冊結三本套乞鑒
核文

指令八寨縣據呈接收前任池錦江咨交冊結四本套祈
核轉文

指令正安釐局據轉呈該局會計員楊閣臣相片二分請
核轉文

指令赤水征收局據呈明接收前任交代冊八本印押結
各四分乞鑒核文

指令永興釐局據呈報接收票據印花數目及文件公物
被匪損失情形文

指令綏陽縣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文

指令松坎釐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文

指令興義征收局據呈前任華祝三交代冊四本套乞核
轉文

指令正安釐局據呈覆給郵通令損失無從查考請將私
鹽歸公款項送給郵金乞核示文

指令桐梓縣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
角二仙請核收文

指令鐘山征收局據呈送前任交代冊結四本套乞查核
文

指令却龍里征收局長萬式儀據呈前在任內征收情形
請予核示文

指令卸思縣征收局長梁光楫據呈送新任劉雲俊等接
收關防卷宗等件收據乞鑒核文

指令荔波征收局據呈送田賦契屠暨辦酒交代冊結各
二本套乞核轉文

指令丙妹釐局據呈報被匪損失公物卷宗僅據單交各
物接收並送接收清單一紙文

指令八洛釐局據會呈交代冊結二本套乞鑒核文

指令威甯釐局據報被匪損失公物並呈抄單章模各一
紙文

指令鎮甯征收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
元三角三仙請核收文

指令下司釐局據送報該局十八年十一月分款專收支

表冊及憑單據款證書等件請核抵文

指令羅解征收局據呈請減少前令規定六千二百元之

屠稅年類文

牌示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定期二十九日試驗仰各先於

二十六日以前具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填註

姓名各情投遞以憑預備試卷支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迅速具備本人四寸相片呈繳

否則即不備卷不准與考文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定於二十九日午前八時在廳

舉行考試與試各員應於午前七時各帶筆墨齊集本

牌示聽候點名給卷文

牌示請求補考人員鄧臣經廳考驗尙屬及格准併取錄

各員呈請省府覆試文

批分發本廳考驗員鄧朝章劉濟明據呈送履歷表一紙

請審核文

佈告

佈告人民趕速呈驗契據文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目錄

省內外各官署公牘

黔西征收局局長鄒彼珊呈本廳遵將前奉撥冊簡章撰

擬佈告曉諭人民附呈佈告文稿請審核文

劍河縣縣長蔡國楨呈本廳報告整頓正雜稅收各款情

形請核示文

補載

中央之部

禁煙法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檢發文官俸給表飭遵照文

本省之部

訓令各釐局奉省署指令會籌餉局呈擬訂釐護餉捐合

併填票并劃一罰則一案仰遵照辦理文

表冊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分各縣局呈繳庫據內

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統計

貴州財政廳擬訂各縣局民國十八年度契稅屠稅均較

定額各月分升降統計圖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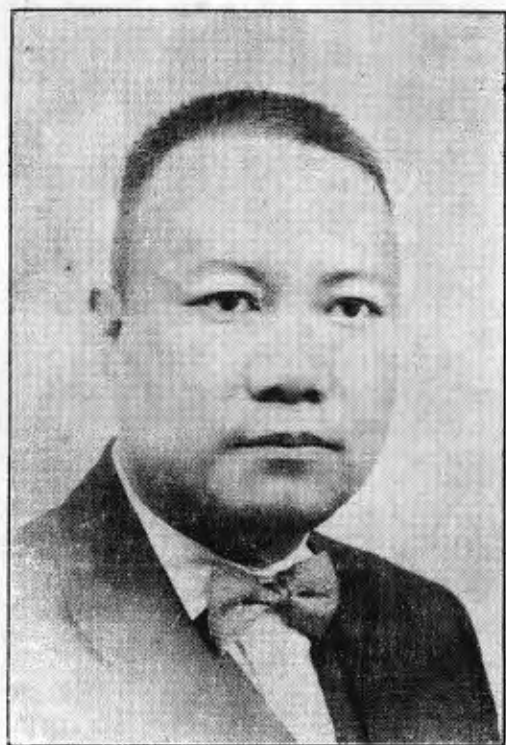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毛 主 席 像



馬廳長肖像



瀟
去
親

魏

魏

中央法規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分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担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息		總	數
			次	金	期	金	額	額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二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	十一	十	九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一二二八八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一三〇五六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四二〇八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一四九七六〇	一五三六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一六五一二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〇二八八〇	六〇六七二〇	六一〇五六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六一八二四〇	六二二〇八〇	六二五九二〇	六二九七六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	六四一二八〇	六四五一二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一	三十一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一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一二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九八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以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

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

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出交通

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并得為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還	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 百 萬 元	無	十二 萬 元	十 二 萬 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百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十六 萬 元	一 百 一 十 六 萬 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 百 萬 元	無	十六 萬 元	十 六 萬 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 百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二十 萬 元	一 百 二 十 萬 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 百 萬 元	無	二十 萬 元	二 十 萬 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 百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二十四 萬 元	一 百 二 十 四 萬 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 百 萬 元	無	二十四 萬 元	二 十 四 萬 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 百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二十八 萬 元	一 百 二 十 八 萬 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 百 萬 元	無	二十八 萬 元	二 十 八 萬 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 百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三十二 萬 元	一 百 三 十 二 萬 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 百 萬 元	無	三十二 萬 元	三 十 二 萬 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百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三十六 萬 元	一 百 三 十 六 萬 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 百 萬 元	無	三十六 萬 元	三 十 六 萬 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千 萬 元	一 百 萬 元	四十 萬 元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一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零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四萬四千元	一千四百四十四萬元

禁煙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

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

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隣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與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明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審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退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從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區轄

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

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

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

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因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官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

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考績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方法列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并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 三 各縣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并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并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并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罰事項時由名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與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得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并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

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吸食鴉片嫌疑請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

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即聽候調驗抗不遵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

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四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部院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部院會主管長官或駐

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機關之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地方政

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欺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并負擔前項之登報

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煙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機關將檢舉情形

隨時報告禁煙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煙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次財政會議開會公報之目錄
第一、財政會議之經過
第二、財政會議之決議
第三、財政會議之附錄

財政會議決議委員會以前等查

第一、財政會議之經過
第二、財政會議之決議
第三、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四、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五、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六、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七、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八、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九、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一、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二、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三、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四、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五、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六、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七、財政會議之附錄
第十八、財政會議之附錄

本省法規

貴州省驗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及各省驗契章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凡關於本省驗契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驗契款收入悉數撥作貴州銀行基金

第三條 各縣附設驗契處於縣政府內以縣長兼充正處長征收局長或經征員兼充副處長共同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各縣驗契處應設辦事員書由縣政府及征收局委派縣局員書兼充

第五條 各縣局奉到本章程後應將財政廳印發布告張貼城鄉各處並責令各區保分頭挨戶勸告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六條 在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據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持向驗契處呈驗

第七條 呈驗前項契據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每張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

教育費二角「省縣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一角

前項新契定名驗契註冊證由財政廳製定印發各驗契處備用

第八條 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九條 呈驗期限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勿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十二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由驗契處人員點明張數立即先給印收以憑換回所驗契據

第十三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十四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驗契註冊證並將舊契附粘註冊證後於騎縫處

鈐用縣印及征收局關防(照會印契紙辦法辦理無徵收局之縣只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十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惟發還時應將

前發印收繳還

第十六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被官廳查出者加倍征收紙

價

第十七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負担至典契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八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

判決確定後歸筦業人担任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存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九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各縣驗契處得於所收紙價內提百分之四作開支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縣驗契處辦理驗契得委原有契稅督催員兼負稽查督催之責由紙價內提百分之

一作其費用月終由驗契處列具該督催員成績表並取具領用提成收據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二條 各縣驗契處及各督催員於應得提成外不准另立各目需索滋擾如有浮收及舞弊情

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驗契款收入係專作銀行基金所有各縣驗契處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附收教育費

除紙價提成及教育費一項縣地方留用半數外餘均應專款解省交銀行基金保款委員會保筦

無論何項用款均不准撥支

前項驗契款繳解辦法及月報表式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縣局長辦理驗契獎勵辦法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以下文字因模糊度極高，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零星的詞句，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等。）

命

命

命

命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准其暫緩裁撤文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條款呈候該院核定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令開關中山港爲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爲期文

茲指定廣東省中山縣唐家環開關爲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爲期定名爲中山港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負責經營辦理此令

行政院訓令呈准鑄發本省各縣政府印信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縣政府印信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核覆旋據復稱查貴州省縣治名稱清摺所列縣名大致尙無錯誤自可鑄發縣印等情當即據情轉呈請予飭局鑄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摺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爲飭陳述徵集對於救濟國民失業問題之意見文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蔣主席提議現在社會狀況因國內連年戰事內地土匪充斥人民不能安居實業不能發展最近又因世界金價增高生活程度連帶加增內地多數偏災各地糧食繼長增高全國失業之人無所依歸民生國本成爲今日之莫大問題急應集合羣策研究根本補救之法最近關稅自主問題業已解決維持國內實業等事正可逐步進行但非有具體辦法不能着手規劃擬請召集國民失業問題研究會議以資救濟一案當經決議照此原則令行政院徵集各部及京滬蘇浙皖各方工商意見速示救濟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該省政府該市政府即便遵照陳述意見並徵集工商團體徵集該省工商界該市工商界意見呈復核辦此令

行政院訓令禁止金出口并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二百二十一次會議孫委員科提議禁止金出口並征收銀貨進口稅孔委員祥熙提議禁止外國銀幣進口經決議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我國幣制現在尙未確定爲因應世界大勢免除損失起見將來自須逐漸改行金本位制惟國內金貨本已有限自去歲金貴銀賤以來所有金貨紛紛出口亟宜設法保存以爲將來用金本位制之準備又近來外國大宗銀幣進口甚多殊足妨害金融自應取締擬

請禁止金出口並禁止外國銀幣進口至征收銀貨進口稅一節可暫從緩議等因復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禁止金出口並禁止大宗外國銀幣進口交國民政府辦理征收銀貨進口稅一節暫從緩議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工商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全國海關一律查禁此令財政部轉飭全國海關一律查禁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政治會議對政務官之解釋認為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須報告政治會議為

最終之審核可不必變更通飭遵照文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剛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二月四日修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第一二四次会议交由政治

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查案遵經審查認為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准工商部咨召集專門人材研究洋貨代替品一案仰會同各廳議覆文

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四一八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發下中央宣傳部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關於提倡國貨議決辦法請鑒核轉行國府採擇施行等情經奉批交工商部辦理特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附原呈到部查湘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議辦法二項一爲通令各省政府召集專門人材積極研究洋貨代替品二爲關於工商業物品之製造方法著有特殊成績及新發明者政府從優獎勵之各等語其第二項關於獎勵工商業製品業經本部擬訂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並特種工業獎勵法先後呈奉

國府公布施行在案至原議辦法第一項由各省政府召集專門人材積極研究洋貨代替品一節係爲實事求是根本改善起見自應酌予照辦准函前因除函覆並分咨外相應抄發中央宣傳部原呈咨請查照辦理附抄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着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各廳會擬辦法呈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遵卽會同其他各廳妥擬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

照抄中央宣傳部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屬部前奉鈞部通令舉行提倡國貨運動業經着手籌備逐漸進行茲由屬部第七十一次部務會議決議辦法七項呈請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尅日施行惟其中有辦法兩項關係全國卽一提議中央轉行國府通令各省政府召集專門人材積極研究洋貨代替品二關於工商業上物品之製造方法著有特殊成績及有新發明者政府須從優獎勵頗關重要能推行盡利直可謂爲提倡國貨之根本方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中央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據呈建議提倡國貨辦法二項均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祇遵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省政府訓令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送使用國貨辦法一案仰遵照參考文

案准

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開案查本府提倡使項國貨辦法一案業經本月三日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在案除建議中央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條文送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爲荷附青島特別

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五份等由准此查提倡國貨研究洋貨代替品辦法業經令飭會擬在案茲准前由除函覆并分行外合將原送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驗收參考此令

附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一份

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四月三日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

(甲)提倡大綱

一使用國貨應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及各員役先行提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為度以後除無可代替之國貨外均不得再行新置并由長官從嚴監視以為模範

二使用國貨本府及所屬各員役除本身外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一般民衆應負責宣傳指導之責

三令社會局轉飭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設法購用國貨對於學生多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

四由本府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切實提倡使用國貨由各該長官或領袖負責勸導并附錄本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五繪成簡明圖畫編製白話淺說廣為散布勸導市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以挽利權

六公務人員除辦理外交人員外凡新製服裝一律須用國貨
七在提倡宣傳時嚴禁有排外之言論及行動

(乙)實施方法

一日用所需紙張文具傢具器皿食物陳設品化妝品奢侈品消耗品以及服裝有國貨者絕對的使用
國貨不得購用外貨由府通令所屬對於上開物品均不得購用外貨務須切實奉行不得陽奉陰違
二宴會除請外賓外不用外國席及屨用非國貨之菸酒食物等

三凡外貨而無國貨可以替代者能不用最佳至必需時亦宜減少並節省使用

四令飭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實以限期)對於國貨分別陳列並由社會局隨時派員視察勸導

五令飭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出賣國貨宜劃一價格並切實平價使人民樂於購用凡有國貨可以替

代外貨者務必採辦國貨

六由本府宣傳股及社會局組織勸用國貨演講會隨時擇地演講以期喚起民衆愛用國貨之覺悟心
七令商會勸告并督促本國各工廠公司商店切實提倡使用國貨並責成各該經理人照甲項第二款
及乙項第一第二款勸勉各夥友使用國貨

八由本府派員聯合所屬各機關代表會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以爲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團

關於國貨之模範

(丙) 治本方法

一 令社會局會同商會詳細調查外貨而無國貨可以替代者分別呈報以備設法補救其有國貨可以
代外貨者分類呈報以便宣傳使人民知所遵從並將國貨名稱編成印刷品由商會發給各商號以
備查考

二 由社會局國貨陳列館征集各種國貨分別鑒定並註明代替外貨之作用及向何處購買詳晰裁明
陳列館內使人民一覽便知

三 建議中央對於現無國貨可以代替外貨之品(如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品等)應速籌設工
廠廣為製造以挽回權利並對於國貨稅捐酌予減免用資獎勵

四 建議中央鼓勵創造仿製外貨發明人除許予專利若干年外並請設法為之推廣如缺乏資本時政
府得酌予相當補助

五 建議國府依照北甯路商業會議辦法由工商部召集全國商會開一推銷國貨會議准令商人提案
凡一切治標治本辦法均由會內議決後官商共同執行

省政府訓令委任宋睿齋代理都江縣縣長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照得都江縣縣長漆剛呈准辭職遺缺委宋容齋代理除牌示並分別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省府訓令委任張先鈞充銅仁征收局局長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茲委張先鈞充銅仁征收局局長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府訓令委任何陳懷珍代理水城縣縣長又委任劉澤民代理石阡縣縣長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照得水城縣縣長石道明調省遺缺調前委威甯縣縣長何韜代理遞遺威甯縣缺委陳懷珍

代理綏陽縣縣長畢正霖調省另有差委遺缺委吳雁臣代理石阡縣縣長吳瑤階呈准辭職遺缺委劉

澤民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府訓令沿河征收局局長委張篤生接充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照得沿河縣征收局局長李紹先呈准辭職遺差委秦國勳接充新調沿河征收局局長史焜因

案撤差遺差委張篤生接充除牌示并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府訓令前委沿河征收局局長岑伯勳因電碼誤訛誤為秦國勳已予更正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查前委沿河縣征收局局長岑伯勳因電碼誤訛誤為秦國勳除由府更正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 甕安縣征收局長委 會錫彬 接充又委 楊守廉 充 畢節 下司 釐局 局長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照得甕安縣征收局長劉象予調省遺差委 會錫彬 接充 羅斛縣 征收局長王良瑜調省遺

差委秦興焯接充 畢節釐局 局長朱俊龍調省遺職委楊守廉接充下司 釐局 局長黃裳撤差遺職委劉

鍾蔭接充除牌示給狀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金慧章代理甕安縣縣長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照得甕安縣縣長尹燮卿調省遺缺委金慧章代理除牌示並分別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此

令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覆遵令劃抵禁煙總局呈轉郎岱縣由收入餉稅項下坐支十八年五月

分公經等費並繳還敵軍撥證請飭辦理以一事權一案文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令飭總金庫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命令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呈請開辦自來水...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本廳公牘

呈文

呈請核辦等情核議或請局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約所屬一...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一查...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除...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准...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不敷...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前...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數...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確... 撥支等因大查是等項均非不敷請撥之款請核辦

公牘

卷六 第六

谷 齋

本廳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總令核議威甯釐局撥支駐軍火食及電局經費不敷請設法救濟各情文

呈爲遵令核議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二號訓令開案據威甯釐局長張俊頴呈報該局徵收稅款難敷開支請設法救濟各情一案到府除以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再行核奪此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廳遵卽妥爲核議呈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該局征收稅款向屬暢旺惟自李軍滋擾後土匪搶劫日熾收數爲之減色每月收入除坐支外既支電局經費復撥獨立團火食不敷支撥自係實在情形擬請查照總金庫呈奉

前政務委員會核定結束軍事時期撥款及限制以後撥款辦法令飭該局每月收數除坐支外餘款儘數撥支駐軍火食及電局經費如再有不敷之數卽由該駐軍或電局等查照定案手續自向畢節支金庫支領庶免貽誤而符定章所有遵令核議威甯釐局撥支駐軍火食及電局經費不敷請設法救濟各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省政府為遵令查明羅斛徵收局籌借民款撥支軍餉一案祈鑒核示遵文

呈為遵令查明羅斛徵收局籌借民款撥支軍餉一案伏祈

鑒核令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羅斛征收局局長王良瑜呈稱竊職前以卸局長魯庶先在任時籌借保商營令狐營長龍軍費火食借撥民間款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廳查案妥議呈覆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羅斛征收局長魯庶元先後借民款撥支保商營營長令狐龍火餉大洋一千五百元職廳于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會據其呈報案茲奉前因查撥款之令狐龍營長既屬本軍部隊現尚充本軍第八師第十二團團長則該羅斛征收局所向民間借撥其火餉共大洋一千五百元已據取有其正式印收在局似應准由該局繼任局長一面于經征各款內陸續扣還人民取具人民收據呈抵一面先以所取撥存局之撥款印收呈由職廳核明轉呈

鈞部核定咨請飭換庫據送廳抵解以資結束但案關公款可否准如職廳所擬抑應如何辦理出自

鈞裁理合照據該局前呈具文呈覆伏祈

審核令示施行謹呈

不設會呈省政府查明前鎮寧征收局長張廣良於上年五月被劫損失賦稅禁煙罰金各款及未售

呈為查明前鎮寧征收局長張廣良於上年五月被劫損失賦稅禁煙罰金各款暨未售之印花稅票屬

實錄案陳前

鑒核令遵案查職廳於上年十月據鎮寧縣征收局長楊俊遵照廳令查報該局各前局長經征公款

情形一案到廳當以該局長所查報該局張前局長廣良於十八年五月分經征各款暨保董任文全等

照通案賠繳同年元月分劫失粮款及是月二十四日收獲禁煙罰金三項共大洋貳千叁百貳拾捌元

式角暨其未售之印花稅票均於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陸匪瑞光率隊入城一併被其擄掠罄盡一節

因就敵軍財務處遺存職廳據張廣良造冊呈報謂被陸匪陷城劫失請予核銷之案核其原呈情詞支

離難保無隱匿侵蝕情事隨將該張廣良前呈敵軍財務處之原呈清冊抄發指令楊局長俊遵照下列

兩項要點嚴密澈查明確(一)此案疑點張前局長廣良當日既奉敵軍李軍長委充鎮寧縣長面飭其

籌款萬元該張廣良竭一日夜之力只獲捌千元何以不將此征存及賠繳各款式千數百元湊足萬元

撥付李軍既過本軍毛猶兩部繼至該張廣良何以又不將此款呈解反以之併同印花稅票等件移入

教堂寄存以致被陸瑞光部入城劫掠全數損失(一)又元月分收入下糧被劫一案係在二月上旬事實本廳據其呈報隨即令飭該縣縣政府遵照通案勒令失事地方區保先符贖償交由該征收局彙解一面嚴行緝匪追贓并指令該張廣良就近咨催辦理在案何以案懸數月均未據該縣局辦結具覆而該保董伍文全等賠款不先不後適於此政變之際完全繳局清楚究竟該張廣良有無乘機隱匿捏報損失情事據實呈覆核辦又一面先行咨催該張廣良即將各款賠繳清楚代爲解庫取據呈核以重公款去後嗣據楊局長呈覆稱奉到廳令遵卽一面咨行張前局長卽將各款賠繳清楚旋准咨覆據稱被劫屬實實無隱匿情事職又一面親赴教堂面晤法國教士冷司鐸住堂華人執事劉德基詳詢當日被劫情形據冷司鐸等面稱五月二十七日夜間八時陸瑞光部蜂擁入堂其勢甚兇所有張前局長寄存堂內下糧各款以及個人衣物用器概被擄掠完全損失事後張前局長猶疑係教堂執事諸人藉陞部入堂之機會全將款項衣物侵蝕隱藏大有不然怒形於色之象嗣經張前局長調查證明始信被劫是實等語職又由各方面嚴密查詢亦與所述相同據此推斷張前局長廣良寄存教堂公款全數被劫尙無虛飾至元月分劫失糧款經職多方調查實因保董伍文全等陸續賠繳延到政變前二日始行繳清不意適逢其會一同被劫所有澈查張前局長被劫情形理合照抄張前局長咨覆原案具文覆查核等情前來又經職廳核明以該張廣良被劫既在天主堂內而又該堂冷司鐸等足資證明至保董伍文

全等賠繳十八年元月分糧款亦經楊局長查明不虛隨指令楊局長取具冷司鐸證明書呈送來廳再候核明呈辦在案茲據楊局長俊遵令取具冷司鐸證明書呈請覆核前來職廳覆查該鎮甯征收局張前局長廣良于十八年五月分先後在縣局長差內征獲賦稅各款暨保董伍文全等賠繳元月分劫失糧款及是月二十四日收獲禁煙罰金共貳千叁百貳拾捌元貳角因未能即將解庫遂連同國稅菸兩種印花稅票等件移存天主堂內其居心雖不可知而於同月二十七日因陸匪瑞光率隊入城即被陸匪部隊全數擄掠既據現任楊局長俊查明不虛且其損失係在該縣城天主堂內復有天主堂之外國教士冷國賢爲其證明被劫屬實當彼政變之際而有此被劫事實其情亦不無可原惟可否

俯准併予核銷以資結束而免久懸之處事關公款職廳未敢擅擬理合照抄其原稟損失各款票清冊暨其咨覆楊局長原文連同天主堂教士冷國賢證明書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令遵謹呈

計抄呈張廣良原報損失款票清冊一份及其咨覆楊局長俊原文一件天主堂教士冷國賢證明

書一件(均署)

呈省政府爲正安警局委任稽征員核與原案不符擬請轉咨軍部核飭取銷以維定章而一事

權文

呈為正安釐局委任稽征員核與原案不符懇轉咨

軍部核飭取銷以維定章而一事權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各釐局設置員書經前財政廳彭廳長煥任內擬具章程附具實支經費一覽表呈奉

前省主席周核定通行歷經照辦有案此次本軍克復省會援照成案辦理并未更張編製本年度概算

亦係根據原案開列茲據正安釐局局長傅憲賢呈領入月分公經費於實支經費表內加列稽征員一

職報支月俸肆拾元聲明於八月一日奉駐正防軍軍副師長命令委任吳道尹充該局稽征員每月內

該局開支大洋肆拾元作正報銷等語復查監徵等職早經通令取銷定章及概算案均無此項規定自

不應委任此職該局開報薪額除照章核減外理合與吳呈祈

鑒核俯准轉咨

軍部核令軍副師長取消委任以維定案而一事權是否當伏候

指令遵行謹呈

前省主席周核定通行歷經照辦有案此次本軍克復省會援照成案辦理并未更張編製本年度概算

亦係根據原案開列茲據正安釐局局長傅憲賢呈領入月分公經費於實支經費表內加列稽征員一

職報支月俸肆拾元聲明於八月一日奉駐正防軍軍副師長命令委任吳道尹充該局稽征員每月內

咨文

咨盜務總局據盤縣商會團防局等會呈請查照原案仍准威商戈盜行銷盤縣祈鑒核令遵等情咨請重加核議咨覆飭遵文

為咨請核議事案據盤縣團防局等各法團會呈請祈查照原案仍准威商戈盜行銷盤縣以利民食而免操縱等情一案到廳除以會呈已悉所陳不無理由惟事關盜岸不由本廳王政應候錄案咨請盜務總局重加考慮核咨過廳再行令飭遵照等語訓令盤縣政府轉飭外查此案迭據威商蓋局歷任局長王月昭陳國佐張俊穎等暨威民夏鯤等一再籲懇均經錄案咨請

貴局核議准先後咨覆業經分別飭遵在案第此項戈盜前據威商厘局張局長呈稱民八九十年統計年約運入三百萬包又永商元吉成等代電呈稱由宣威至盤縣者年亦在一萬餘包等語是不僅威商數十家血本關係而威民數萬勞工生計及盤縣全屬之民食胥恃於此

貴局歷次咨覆戈盜只准銷售威甯一縣境內固係依照認案辦法辦理惟戈盜入黔包額既入上述之多則威甯一屬斷難銷售罄淨致盤獨准永鹽行銷縱永商肆盤未敢有壟斷居奇之嫌然運道過長倘有停滯盤屬人民節不克賤貴商之獲是運未較近之威甯彼河蒙戈盜之調劑而距永較遠之盤縣竟

格於成議而坐困揆之情理似有未平且威民於戎盜限銷以後數萬苦力已日趨於生計斷絕之境同屬黔民豈任失所而莫之救是盤縣各法團所陳尙屬不無理由似應有重加考慮之必要也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貴局查照煩再詳爲核議希予

賜覆以憑轉飭遵照實叙

公誼此咨

計抄送原呈一件

照抄原呈

呈爲會呈請祈查照原案仍准威盜行銷盤縣以利民食而免操縱事竊查盤縣食鹽向來運自威甯畢節兩縣久歷年所從無變異偶或盜路阻塞人民亦不致受騰貴淡食之憂誠以兩路並進盜商亦不致操縱居奇也迨至仁碁涪永四岸向我省政府認岸分銷以來盤縣劃歸永岸範圍而威盜遂絕於是是一般認商遂實行壟斷策畧大肆攘利手段不計存益之盈虛運道之通塞一概提高鹽價以罔市利卽如去歲本省軍興盜路猶通該盜商竟每百觔提高八十餘元之鉅以致閭閻人民咸受淡食之苦該商等惟知政府保護毫無忌憚人民莫可如何亦惟怨咨而已詎料彌天陰霾霹靂一聲本

年二月突觀盤縣政府佈告案准威甯釐護餉捐局咨稱案奉財政廳訓令據威甯公民夏鯤等呈請實行戈魁之鹽各情一案蒙省政府分令鹽務總局妥議呈覆該局呈覆文內有以鹽務認岸以後對於運銷威盤各屬之鹽並無不許通銷情事之語復經省政府指令仰仍查照認岸時成案辦理在案且盤屬地接壤滇邊與威甯相同威甯既准銷戈魁之鹽盤縣獨不能銷戈魁之鹽揆諸法理豈得謂平若謂盤縣係歸永岸會上納有鉅大鹽稅爲保持權利計不容他岸銷售夫戈魁鹽入威不但完納正稅並附納鹽務經費實無違反定章行動理應准其通銷如慮該永岸爭執謹請查明邊商邊鹽入威每年共入鹽稅若干照數減輕永岸認款稅額若干以杜其藉口侵銷損失認款無着抑或僅許邊鹽存盤同永鹽並銷各自爲謀經營業務似此辦理上無損於公家稅收中無碍於永商認款下可以濟盤民之食誠一舉而衆利脩矣何況鹽務認岸以後並無限制威盤銷盤之規定即請蒙 俞准伏候通飭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僑文會呈 鈞府敬祈轉呈 財政廳核奪指令遵行謹呈 財政廳廳長馬

用題

州縣

知縣

查辦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辦理

公函

函復省政府秘書處查夷務始末本廳已定購一部會將書價郵費繳庫取據呈抵在案諸查照

文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詢前清咸豐同治兩朝夷務始末敝廳是否定購請速查覆等由准此查夷務始末敝廳已定購

一部前奉

省政府省字第一一八零號訓令後會將書價郵費大洋共十八元六角於本年元月十七日繳解總金庫取獲庫據呈請

省政府查收彙匯並奉省字一三一七號指令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貴處請煩

查照此致

查閱報章

貴州報章

查閱報章費案前並奉省字一三二二號指令案部隨前由財廳函發

軍軍費案部呈請

等項報章案前一一人等擬請令給費料查閱應費大案案十八元六角本字元月十日始報費

一將前案

貴州報章前案如費同前兩牌與謀尚未增編至否或擬請查費等由部查費案案末增編均支

送案案部

支

國府查閱報章費案前並奉省字一三二二號指令案部隨前由財廳函發

公函

委任令

茲委任彭遠齡充水城釐局會計員此狀

茲委任霍濟民充大關釐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敖直夫充盤縣釐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楊吉庭充松桃釐局會計員此狀

茲委任張應仁充松桃釐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彭因培充廣順縣經征員此狀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公版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公版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公版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公版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公版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公版

委 託 令

訓令

訓令 緞水釐局長張蜀翹本廳轉呈該局長因親病懇請給假回家料理一案已奉令准飭遵照
文

爲令飭知照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親病未愈擬請給假兩星期回家照料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并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九二四號指令開呈悉案查前據該局長以同一事由呈請前來當以呈悉照准給假惟假期內局務仍須由該局長完全負責以重公務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財政部令飭以後如遇新舊交替應填每月收支月報表應填送到該局長交卸日止不得併報等情文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財政部印字第一六一二七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爲便利稽核稅票起見曾經頒發每月收支月報表通令各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查各局對於前項月報表按期填送者固多而延誤愆期者亦復不

少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局長嗣後對於各月月報務須嚴行督飭查下月五日以前一律透送資部備核不得再有延誤致妨鈎稽再查各該局長每值新舊交替前任月報往往後在代爲併報以致與移交清冊數目兩不相符易滋混淆以後如遇新舊交替應填送至該局長交卸日止不得併報以清界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興義徵收局奉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報查覆該局交代損失情形一案轉飭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報查覆興義徵收局交代損失情形一案奉

令開呈悉既經委查屬實准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因軍軍傳散失公物各件並送清冊到廳當經委查並呈請核銷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遇有本廳特派員持證到各該縣局所調查時勿得故意拒絕飭遵照文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本廳爲整頓徵收起見隨時特派調查員前往各該縣局所調查一切惟各該員出發本廳會給有特派員證書爲憑以資識別遇各該員持證到各該縣局所調查時勿得故意拒絕致干嚴議爲此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征收局對於選派催征各員役務須慎重選擇嚴加監督各等情飭遵照文

爲通令遵照專案據本廳審查員報告各縣征收局與兼辦征收之縣政府所委派之督催員役類多不給薪工聽其下鄉需索供給有取伏馬費者有取伙食費者有取腳力費者有取草鞋費者甚有藉事抑勒者種種怪狀不一而足人民怨聲載道該局長等因爲不給薪工之故充耳不聞甚或曲爲庇護影響收匪細請予鑒核等情到廳查催徵員役嚴禁需索其應得薪工卽由稅收提成項下開支本廳早經明白限定不啻三令五申在案何該局長等尙有違行不力聽其自由索取供應殊堪痛恨除分令外合行嚴令申誡爲此令仰該局長等遵照對於選派催徵各員役務須慎重選擇嚴加監督勿有上項之事發生一面佈告人民如督催員役下鄉有需索供給或藉故抑勒情事准其指名依法懲辦至各該員等辦事應得薪工卽由各項稅收提成開支勿得仍蹈前轍措不給予倘敢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卽呈請撤究不貸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卸玉屏縣長李鎮坤迅將經手事件照章造具清冊押結尅日移交現任接收轉呈核辦文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玉屏縣長楊正凡呈稱竊職奉委玉屏縣事已於十二月一日到差曾經分別呈報在案惟前任手續全無移交曾經迭催李前任鎮坤交代無奈總是借詞支吾匿居鄉間不來辦理職接事將近一月一切公件無從辦起縣務方面無法進展若再因循恐干查究只得據實呈請鈞長轉飭該李前任鎮坤趕辦交代以便接辦用清手續而利縣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交代條例期限甚嚴合

行令仰該卸縣長迅將經手事件照章造具四柱清冊四本備具押結尅日移交現任接收轉呈來廳以憑核辦勿得藉延此令

訓令各縣征收局奉政委會訓令奉國民政府令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更正中央直轄部隊編遣辦理處名稱併換印信飭知照文

爲令飭知照事案奉

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九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一號訓令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明令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並換發印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職會原有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與本屆實施會議議決公佈之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其名稱相若極易混淆經職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即以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改稱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呈請鈞府明令更正舊領銅質印信官章併請准予換發以資區別而符名實等由除會議紀錄另案錄呈外所有呈請明令更正名稱暨換發印章緣由理合具文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知照並飭局改鑄印章換發仰併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

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如有特殊情形須呈請該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始准照行飭遵照文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各學校及各民衆團體於革命紀念日每年應行放假日數遵照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規定爲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計共六日但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爲工人本身紀念日業經中央第二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在案在中央第二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亦有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之規定雖未定明休假但既舉行紀念大會事實上亦等於放假是工人團體於斯日特別休假一日亦屬可行此外其他令節或紀念日中央對於民衆團體並無明文規定者自不能放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由各該主管團體呈請該地

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備案俾免糾紛事關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榕江征收局奉省政府令轉據該局呈送郭俊卿履歷請加委該員充總務股長一案查無此項規定應毋庸議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該局長呈送郭俊卿履歷請加委該員充總務股長一案飭即查核辦理逕令遵照具報備查并抄發履歷一紙等因奉此查征收局辦事人員向由各該局長自行遴委并無由廳加委之規定所請應毋庸議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本廳各密查員迅將已經經過各縣制錢銅元錢價詳晰具報文

查各縣局征收稅款遇有奇零之數係以制錢或銅元折合而民間典買產業亦多有以制錢或銅元作價書契者於投稅時自應由廳規定適當折合價值以期公私無損所有各縣制錢或銅元折合大洋價格亟應調查以資參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將已經經過各縣錢價（應分別制錢或銅元如係銅元應註明通用何種如當百當五十當二十當十之類）詳晰具報以後每經一縣局仍應將該地錢

專案查報勿違此令

代電各縣驗契處在未奉到驗契註冊證簿及定期令文以前不得擅行先征驗契稅款等情飭

遵照文

縣驗契處覽查本省驗契章程前經本廳通令印發在案准查驗契應用之註冊證註冊簿前係交由文通書局承印因該局失慎延擱現正趕印未竣所有各縣驗契事宜應俟註冊證簿印齊另行定期飭遵辦理在未奉到證簿及定期令文以前各該縣驗契處不得擅行先征驗契稅款及假驗契名義換戶清查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毋違財政廳廳長馬有印

訓令各釐局對於徵收釐款填寫票據務須填明年月日期加蓋名章並轉飭各卡一體遵辦文爲通令事案據貴陽釐局稽查單呈查得獨山釐局大坪分卡所填三八六三號釐護合票一張未填日期又平伐釐局平伐分卡所填五八六三號釐護合票一張未填年月日期乞嚴令查禁又各卡員於填票時須加蓋名章於日期之上以專責成而便稽考曾經鈞廳通令飭遵在案近來各卡員往往玩不遵行請重申前令等情到廳據此查釐票填寫年月日期加蓋名章原爲杜防弊端起見茲該卡員等仍竟違章不填其中難保不有弊混除令主管局將各該卡員撤換以示懲儆并分行各局一體嚴禁外合行令仰該局立即轉飭各卡嗣後對於征收務須認真將事勿得疎忽致干未便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切切此令

訓令婺川征收局婺川縣每月應領公經費應照章由田賦契屠項下如數撥付掣取證書呈抵
文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婺川縣縣長田景奇呈稱竊職縣應領公經費僅由征收局撥至十八年十二月分
止自十九年元月起迄今兩月有餘分釐未得業經幾次持撥證向征收局支撥征收局均以契屠兩稅
只足坐扣本局開支其他收入多以接濟駐軍卽有餘款照章亦不能撥支爲詞職縣無奈乃持撥證向
第九支金庫撥領支金庫又以應付部隊尙形拮据實無餘款救濟荅覆似此情形則職署應領公經費
以後萬無希望矣閣署人員庚癸頻呼其何以維現狀輾轉思維惟有具情呈明伏祈鈞長俯賜設法維
持或由他項稅收撥支並祈指示辦法以維現狀而便遵循實沾德便等情前來查各縣政府每月公經
等費照章由原縣征收局田賦契屠及一切稅收項下撥領設遇稅收短絀時須由征收局設法籌措分
期支付以維現狀據呈該局以契屠兩稅只足敷本局開支其他收入除接濟駐軍外卽有餘款照章亦
不能支撥等語拒絕絕如非有意爲難卽係誤解法令須知縣經費指定由契屠項下撥領原係舊章自設
立征收局以後但在本廳主管稅款範圍持有正式證書卽可照撥迭經頒發撥領經費條例該局豈未
與聞除指令外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如數撥付清款掣取證書呈廳抵解勿再藉延貽誤要公致干

嚴議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廢止整理山西金融公債飭卽一體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八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九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准劉文島王伯齡馬超俊余井塘桂崇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入委員臨時提議稱前經核准發行整理山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愈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背現此項債票尙未發行流通亟宜撤銷原案以免人民再受損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請查照轉咨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咨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明令廢止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安南縣奉省政府令飭罰扣安南縣疏脫人犯罰俸數目一案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高等法院遵令議覆該縣前呈報疏脫未決詐財人犯陳勝益照章處罰該縣長月俸十分之一之半飭廳查照由應領經費項下扣發一案到廳查該縣叙列三等縣長月支官俸大洋壹百零八元照十分之一之半計算應罰扣大洋五元四角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於請領四月分公經費文內申請扣發勿得違誤爲要此令

指令

指令松坎釐局據呈送前任王槐林交代冊結二本套祈鑒核文

呈及冊均悉查釐局交代應造具印押結各三份冊三本呈核歷經照辦在案據呈清冊式本押結二份不敷存轉除飭承一面審核外仰即補送清冊一本押結一份印結三份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冊結暫存

指令永從縣據呈送接收前任移交冊結祈查核文

呈悉查征收交代應造具冊結四本套呈核歷經照辦在案據呈票據清冊一本所有經征各款若干概未造呈殊屬不合仰即依交代冊式將田賦額數款項及契屠印花票據各類逐一照列四柱彙造清冊四本印押結各四份呈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冊結暫存

指令石阡征收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文

呈悉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壹元三角式仙已飭科核以登記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順釐局據呈請發交代條例冊式並聲明月報款冊錯誤情形文

呈悉茲發給交代條例冊結式各一本仰即祇領依式另造冊結三本套呈核至月報冊錯誤一節仰於下次造呈月報時自行聲叙明白以便稽核而免混淆此令

計發交代條例冊結式各一本

指令盤縣釐局據呈前任吳承鈞交代冊結式本套祈查核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各釐局交代應造具冊結三本套呈核歷經照辦在案據呈冊結二本套不敷存轉除餉稅部份應由餉局另案核辦外仰即補造冊結一本套呈廳核辦切切此令冊結暫存

指令綏陽釐局據呈送交代政報公報冊結三本套祈鑒核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政報公報均不屬本廳主管合將原冊結發還仰即逕呈民政廳核辦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冊結三本套

指令八寨縣據呈接收前任池錦江咨交冊結四本套祈核轉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長呈送前任池錦江咨交清冊各項稅款均符惟屠宰稅開除欄內提成數應爲一十三元三角七仙來冊係載提成去洋一十五元三角七仙是否筆誤仰即明白呈覆又查繳驗及票冊印花等項均未據造報無從查核並仰補造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冊結存

指令正安釐局據轉呈該局會計員楊閣丞相片二份請核轉文

呈件均悉僅據呈送相片未將保結隨呈殊與定案不合仰即轉飭該會計員楊閣丞遵照定式詳細備

具保結式份補呈來廳以憑核轉至保人一項務須由該局長查對確實完全負責勿得延誤此令保結式樣一紙隨發

指令赤水征收局據呈明接收前任交代冊八本印押結各四份祈鑒核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局長呈送前任交代冊結審核票據印花均屬相符惟稅款部份該局長係五月二十一日到差前據呈送征收各款月報係連同前局長五月一日至二十日收款併報業經令飭將到前局長此二十日之收入及該局長五月下旬收入分別造冊呈核迄未具覆無從核辦又稱糧書遺失票照二張亦經令飭照章罰大洋共四元各在案仰即遵照前令分別造具清冊送核並將罰款四元繳呈金庫取據呈廳核辦爲要此令冊結存

指令永興釐局據呈報接收票據印花數目及文件公物被匪損失情形文

呈悉查各釐局交代應造具冊結三本套呈廳核轉歷經通令遵辦在案據呈報接收票據印花數目未造冊結殊屬不合仰即另造清冊三本印押結各三份呈核至稱被匪損失一節業經另案委查應候查覆再行核奪並仰將損失情形詳叙冊內聽候核辦此令

指令綏陽縣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核收文

呈悉據呈稱繳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角二仙惟查此款並未隨文呈解仰即補解到廳

以憑核收歸款勿延爲要此令

指令松坎釐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請收核文

呈悉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角二仙已飭科核收登記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興義征收局據呈前任華祝三交代冊四本套祈核轉文

呈及冊結均悉來冊既無四柱復遺漏前任年月日期殊與程式不符合將交代冊結式檢發一本仰卽祇領依冊式內所列田賦額數契屠印花各類逐一照列四柱彙造清冊四本印押結各四份呈廳核辦此令冊結暫存

計發交代冊結一本

指令正安釐局據呈覆給卹通令損失無從查考請將私鹽歸公款項撥給卹金祈核示文

呈悉查各釐局員役應給卹金卽由解款或印花稅提成支給不能請領該局此項通令既經焚失姑准由廳查案抄發仰卽遵照辦理至請由十一月分撥收私鹽變價歸公款項撥作卹金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此令

計抄發本廳第六七七號通令一件

指令桐梓縣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角二仙請核收文

呈悉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角二仙已飭科核收登記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鑛山徵收局據呈送前在交代冊結冊本套新查核文

呈據冊結均悉查該局報前在內損失各項票款數見冊內極形複雜票據部份報損失三十一筆之多未將因何損失註明殊屬不合仰即將損失各件另造一冊詳細註明情形以憑查辦此令冊結暫存

指令卸龍里征收局長萬式俊據呈前在任內征收情形懇予核示文

呈悉該卸任內經手征收事項應仍將款票各節造具冊結三本套咨交現任轉呈查核所稱困難情形應於冊內說明聽候核辦切切此令

指令卸思縣徵收局長梁光楫據呈送新任劉雲俊等接收關防卷宗等件收據祈鑒核文

呈及收據均悉該卸局長既將任內經手事移交新任劉雲俊等接收應俟最後新任劉秉權造送接收冊結到廳再行併案核辦此令收據暫存

指令荔波徵收局據呈送田賦契屠暨菸酒交代冊結各式本套祈核轉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徵收局交代應造具冊結四本套呈核歷經通令遵辦在案據呈田賦菸酒交代冊結各二本套不敷存轉除一面飭派審核外仰即照樣補造交代冊結各二本套呈廳核辦切切此令冊結暫存

指令丙妹釐局據呈據被匪損失公物卷宗僅據單交各物接收並送接收清單一紙文

呈及清單均悉仰照式造成清單三本具備印結押各三份一並呈核至稱損失一節應候委查核奪此
令清單存式樣隨發

指令八洛釐局據會呈交代冊結二本套祈鑒核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釐局交代應造具冊結三本套呈核歷經照辦在案據呈冊結二本套不敷存轉仰即
補造冊結一本套呈廳核辦至稱張軍私委局長損失票據文件等情仰候委查核奪此令冊結暫存

指令威甯釐局據報被匪損失公物並呈抄單章模各一紙文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損失旗幟號衣等物准予註銷章模存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鎮甯徵收局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角二仙請核收文

呈悉據呈解財政月刊三期郵報費大洋一元三角二仙已飭科核收登記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下司釐局據造報該局十八年十一月分款票收支表冊及憑單撥款證書等件請核抵文

呈件均悉查冊報繳驗及憑單撥領證書所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惟釐稅餉捐兩款照章應分別報解
並經本廳於該局造送九十月報解案內明白指令遵辦在案茲該局長對於本月分之釐餉兩款仍
係混合取一憑單呈送核抵殊屬不合又本軍各部隊在外撥款結束辦法亦經本廳詳晰規定呈奉

前臨時政務委員會核准通飭一體遵辦有案茲該局本月分撥支剿匪指揮官周日庠之稅款叁佰叁拾玖元陸角捌仙據稱已取獲印收而又未照定案辦理均屬非是除此次庫據內附之餉捐大洋拾玖先玖角伍仙姑准再予劃撥轉咨抵解外仰即遵照先令各令速將前呈之獨字第三零號及三一號庫據內列核收該局九十兩月之釐餉兩款數分別查明連同本月分撥支剿匪指揮部之稅款印領併案具覆來廳以憑核辦嗣後報解手續務須遵照定章辦理勿再牽混致干駁斥切切此令附件存

指令羅斛征收局據呈請減少前令規定六千二百元之屠稅年額文

皇悉查該屬屠稅本廳前令所示六千二百元之年額不過較上年核定全年認解五千四百九十二元之總額增加七百餘元且係照屠宰之隻數計算並非改定稅率該局長謂商人屠售者多屬小豬比較市價稅捐過重雖屬不無部分理由然究與征率無關試問該承征人等於屠商之宰小豬者是否減征稅款又何能借以要求減額且屠稅原爲轉嫁稅性質無論多寡均可轉嫁於食肉之戶在宰商之宰小豬者果屬無利可圖又何常不可改購大豬而屠售在民間之養豬者亦可待其長大而後屠售是亦裕民之道也所請減額之處既無理由未便照准除在未改辦完竣前姑准暫照前呈之認額征解勿任帶欠外仰即遵照於奉到本令兩個月內迅速查明所屬城鄉場市情形另行配定年額月額或實行投標決定或招人認定承征並於辦竣後詳晰列表呈報查核即不能企及六千二百元之年額亦不得過形

減短致干撤懲至十八年分特定期內住戶層稅該局長係如何辦理各區認定之額若干仍須趕速列表專案報查幸勿違延干咎爲要切切此令

牌示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定期二十九日試驗仰各先于二十六日以前具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填注姓名各情投遞以憑預備試卷文

爲牌示案奉

省政府令發此次投驗文憑審定合格分發本廳考驗人員名冊下廳飭卽嚴加考驗呈報來府以憑覆試等因奉此茲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在本廳舉行初試合將奉發各員名冊照抄牌示仰各該員等先於二十六日以前具備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背面填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暨經過畧歷前來本廳號房投遞報到以憑預備試卷勿得延誤爲要此牌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迅速具備本人四寸像片呈繳否則卽不備卷不准與考文

爲牌示事照得此次奉

省府發廳試驗財務人員應行呈繳相片以憑查對業經牌示限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繳廳並登各報在案現在限期屆滿尙有多數未繳實屬玩延合行牌示仰各該員遵照務各迅速照式具備呈繳無相片者卽不備卷不准與考慎勿自誤切切此牌

牌示分發本廳考驗各員定于二十九日午前八時在廳舉行考試與試各員應於午前七時各帶筆墨齊集本廳聽候點名給卷文

爲牌示事照得案奉

省府發廳試驗財務人員考試日期訂于本月二十九日業經牌示並鈔登各報在案茲定于是日午前八時在本廳附設財政講習所教室舉行考試所有與試各員應於是日午前七時自行攜帶筆墨齊集本廳頭門聽候點名給卷風雨無阻勿得延玩自誤切切此牌

牌示請求補考人員鄧臣經廳考驗尙屬及格准併取錄各員呈請省府覆試文

爲牌示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本廳考驗人員鄧臣因母病遲到請求補考到廳當經本廳詳加考驗尙屬及格自應併同取錄各員呈請

省府鑒核廖試除造冊呈報外合行牌示仰該員鄧臣知照此牌

批分發本廳考驗員郭朝章劉濟明據呈送履歷表一紙請鑒核文

呈均悉與考人員應繳相片業經本廳牌示在案仰速補繳來廳以憑查照備卷勿延此批

佈告

佈告人民趕速呈驗契據文

爲佈告事照得民間買賣產業必定成立契約以作管業的憑證但是這種憑證僅僅是私人的手續要得權利確定永無糾葛便要把這個私人的手續報請公家註冊登記得了法律的保障這種管業權纔算是確定纔可以保持永久假如有了糾葛發生訴到公家本已既得有登記的證據公家又有登記的冊籍雙方證明就不會有被人侵占的危險了至於公家方面在未正式辦理不動產登記以前對於民間產業尤應有詳明的記載一面確定人民的產權一面作爲整理土地最先入手的根據爲了上面兩項原因所以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定了驗契的條例頒行各省一律舉辦凡是民間的契據無論已經稅過或是沒有稅過的通通都要呈請公家查驗註冊經此一番登記之後所有各人的管業權便算永久確定了就是以後正式辦理不動產登記的時候只要是在這回註冊的也只重行登記並不再收登錄費或何項手續費自條例頒布以來各省都已先後舉辦我們貴州的民衆同屬中華民國的人民當然有要求確定管業的權利公家也自然有保證的義務所以現在便遵照部章將貴州的驗契事項舉辦起來所有驗契的章程已經令飭各縣局布告這裏要對大家說明的就是此次舉辦驗契一層固然是確定人民

的權利一層就要藉驗契所收的手數料以作籌辦省銀行和整理金融的基金因爲貴州當着軍事之後金融停滯已達極點要是長久如此不單是訓政工作無由進行就是人民經濟也難望其發達有了這筆基金開辦省銀行之後便可將停滯的金融維持活動起來公家人民雙方都是大有利益所以希望大家將所有的契據趕快的在這三個月內掣來報驗註冊凡是產價在三十元以上的契紙只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征教育費二角共爲一元八角若是未滿三十元的契紙就只收註冊費一角這樣數目既不見大人民負擔也不算重然而於公於民所收的效就不淺了若有不明大義穩匿不呈驗的公家對於他的管業權既無相當保證一遇有訴訟發生便不能認他的契紙爲有效並且查出來還要重罰的若是過了三個月以外纔掣來驗的就要遞加罰金那便是你們自願吃虧末了還要對大家說明在有些人的思想必定以爲本己的契紙早是已經稅過的現在掣來請驗註冊又要出錢豈不是公家來重征稅款麼可是要曉得契稅爲國家租稅之一那是對於民間產業移轉所收的稅收稅的定率是數產價的多少依比例而增加至于驗契是政府未辦不動產登記以前保證人民的管業權的一種救濟方法所收的只是一種手數料如三十元以上的產價的契紙無論幾千幾萬元都只收紙價和註冊費附征教育費共一元八角不到三十元如二十九元幾角以下的又只收註冊費一角就可見得驗契與契稅是截然不同的了關於這層大家看了布告後還要的轉相傳說使認不得字的民衆都可明白了解踴躍呈驗那更是公家所厚望要了此佈

省內外各官署公牘

黔西征收局局長鄒筱珊呈本廳遵將前奉撥冊簡章撰擬布告曉諭人民附呈布告文稿請鑒

核文

呈爲呈送事本年六月十日案奉

鈞廳徵字一零零一號訓令開案據平舟縣縣長鄭士元擬呈整頓稅收剷除積弊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將原呈節抄令仰該局長遵照布告人民凡應納丁糧如有撥冊簡章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務須申請撥冊至人民申請撥冊時除照定章應征之撥冊費外不准列外需索該局尤應認真監督爲要仍將布告稿抄呈查核切切此令計發節抄據呈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前奉撥冊簡章撰擬布告分發各屬各保張貼曉諭外理合將布告底稿照錄備文呈送伏乞

鈞長俯賜查考謹呈

計錄呈布告底稿一紙

照得丁糧撥冊 財廳訂有章程 田業新買永當 或係遺自祖人 又有應納丁糧 與人牽連 不分 以及祖遺田業 子孫數人襲承 均應分別撥冊 不得仍頂舊名 庶便按冊稽考 以

免牽扯不清 撥冊手續如何 先將申請遞呈 本局查核無誤 照填憑單與民 申請印花一角 撥冊二角洋銀 此外並不多取 勿得畏難因循 倘有匿不申請 照章處以罰金 特此簡明布告 其各一體凜遵

劍河縣縣長蔡楨國呈本廳報告整頓正雜稅收各款情形請核示文

爲呈明整頓稅收情形仰祈

俯賜鑒核事竊查職縣糧賦項下全年定額約爲三千六百餘元而每年收入則均不及此數此固由於赤貧無力完納者多然夷考其實則亦不盡由此蓋職縣西與鎮遠三穗等縣相毗連而職縣西區所屬之南京堡則在此二縣犬牙交錯間該堡及兩縣附近該堡之各寨如鎮遠屬之松柏洞三穗屬之抱金等則以距離各縣治較遠且區域交互山林險阻向爲盜匪窺伏盤踞之區非復縣政府權威之所能及早已形同甌脫故該地應征糧賦幾無術可以使其完納如南京一堡職派員前往調查計有屯糧入十二戶而已有三十一戶移住松柏洞糧地雖在職縣糧戶則在他屬坐是遂難催收而抱金則亦堡屬職縣寨屬三穗其難催收也同一然不獨糧戶住居他縣者爲然卽其在職縣境內者徒似其地向爲匪窟頑悍性成而又與毗連接近之各縣匪徒互相勾結互爲聲援亦竟敢抗不繳納聞往歲派往南京堡催收之警且曾被殺害數人因之逃任遂至相率放棄而該堡糧賦遂竟積至七八年之多未曾完納卽聞

有完納者亦不過最少數查該堡係有屯糧八十二戶每戶應納洋約二元以一年計則約應納一百六十餘元積至七八年當在千元以上岑松爲職縣西區較大鄉鎮每逢場集貿易頗多即屠案一項每場約有豬五六頭一月五場約應有豬三十頭上下而承包者則僅肯承認十四頭是蓋由彼處賣豬者多係上述各寨堡人民前來趕集就中多有二執槍之人爲之羽翼因之抗不繳納者有之託言豬小或係瘟豬而不繳納者有之或本有二支而強稱只有一隻者亦有之以是收入遂乃僅及半數以上所陳僅西區一部分地方糧賦與屠稅之減少收入實屬不少此亟應整頓者一也整頓之法擬聯合鎮遠三穗各縣將潛伏各該地匪類極力肅清一面由職帶領區團密往該地澈底清查勒令繳納並從新註冊登記其有抗不遵從者立予重辦一面禁止執槍趕集並責令區團從嚴取締有不遵者實行以武力制止復次稅契一項查職縣苗民十居七八有全寨堡居民一二百戶竟無一人讀書識字者故其買賣產業惟以木刻爲憑各執一半契紙且無何有於稅職縣責令各區長轉飭各寨長總旗等廣爲開導凡從前僅執有木刻者務令前來請領管業證一面派員調查有延玩不遵者重予處罰又契紙一項有從前曾被焚燒或被匪擄或因他故早經遺失者但以無人查究亦遂隱瞞不來請證又有買賣之價本額多徒以私圖濫少稅額竟將真契隱匿而另造減少價額之契前來投稅者契稅收入因之大減此又亟應整頓者也職現今責令各區長負責辦理並派員嚴密調查務期盡祛諸弊復次印花菸酒各稅各前任

早經放棄以致全無收入現職對於印花一項責令各區長照章推銷貼用所有木釐各局從前概未貼用亦責令分別貼用以期推廣菸酒兩項現正從事調查一俟奉發牌照即分別督促進行此應整頓者又一也總之正雜稅各項凡有隱匿遺漏者務須設法查出有不實不盡者務須設法清查以仰副鈞廳整頓稅收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明伏乞俯賜鑒核指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補載

蘇
處

中央之部

禁煙法（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

查禁方法於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行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科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

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檢發文官俸給表飭遵照文(十八年九月)

為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廳函送文官俸給表囑查收轉發等由准此查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前

奉 國民政府令發下院經本院轉行該部會遵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發外合行檢發原表仰該

部 即便遵照此令

會 計發文官俸給表

計發文官俸給表

文 官 俸 給 表

職 別		薪 級	俸 給	
特任	部 委 會 員 長 員 長	一 級	8	0 0
簡	次 副 員 長 委 長 秘 署 書 長 技 監 ↑ ↑ ↑	一 級	6	0 0
		二 級	5	6 0
		三 級	5	2 0
		四 級	4	8 0
		五 級	4	4 0
任	司 局 廳 參 秘 技 長 長 長 事 書 正	六 級	4	0 0
薦	秘 科 技 技 書 長 正 士 ↑ ↑	一 級	3	7 0
		二 級	3	4 0
		三 級	3	1 0
		四 級	2	8 0
		五 級	2	5 0
任	秘 科 技 技 書 長 正 士	六 級	2	2 0
委	一 科 員 等 ↑ 二 科 員 技 佐 等 ↑ 三 科 員 等 ↑ 書 官 辦 員 書 記 事 記	一 級	2	0 0
		二 級	1	8 0
		三 級	1	6 0
		四 級	1	4 0
		五 級	1	2 0
		六 級	1	0 0
		七 級		9 0
		八 級		8 0
		九 級		7 0
		十 級		6 0
		十 一 級		5 0
任	書 官 辦 員 書 記 事 記	十 二 級		4 0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補錄

年	月	日	項	數	備註
0	1		...		
0	2		...		
0	3		...		
0	4		...		
0	5		...		
0	6		...		
0	7		...		
0	8		...		
0	9		...		
0	10		...		
0	11		...		
0	12		...		
0	1		...		
0	2		...		
0	3		...		
0	4		...		
0	5		...		
0	6		...		
0	7		...		
0	8		...		
0	9		...		
0	10		...		
0	11		...		
0	12		...		

本省之部

訓令各釐局奉省署指令會籌餉局呈擬訂釐護餉捐合併填票并劃一罰則一案仰遵照辦理

文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令發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本廳會同籌餉總局會呈合併票照劃一罰則暨規定征收零星標準一案奉

令開呈悉查核議擬各節尙屬可行仰侯令飭稽核總所知照卽由該廳錄令轉知籌餉總局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咨外合抄

省署原令并廳局會呈一併令發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報查再此後征收百貨竹木食鹽各項護費既經

省長核准分別附填於各該釐捐票照之內不另填給護票所有此項釐捐票照自應另訂製發在未製發以前暫訂填票辦法四條令發該局仰併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令會呈并填票辦法各一件

照抄省長公署原令

案據稽核總所所長楊銓呈稱竊職承乏稽核對於稅收事務自應統籌兼顧以利進行而便鈎稽伏查釐護餉相徵收事項從前開辦之初原係各設機關分任主辦故其章程之規定既不同時而辦法之參差自難一致今既歸併一局辦理若不將各種章程酌量畧加修改不惟稽核方面常感困難即奉征征收人員亦時多錯誤且商人方面往往發生流弊尤覺防不勝防亟應斟酌情形呈請分別釐訂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就愚昧所及謹爲我 省長縷晰陳之一各項票照應請設法改良也查現在釐護餉捐票照規定各項分填以杜弊混而清眉目職最初與籌餉總局馬場長空九迭次會商對於此種辦法極表贊同不謂歸併未久而分填票照一事已逐漸發生弊竇間有一種奸商到局呈驗一種票照補填一種票照者或竟兩種俱填迨經過他局卡時其呈驗一種票照另以外費串通局卡書要亦放行者種種弊端殊出人意料之外蓋一經查覺在商人方面謂其票照遺失且有一票呈驗與繞越偷漏不同則罰之不可而在局卡方面毫無賣放實據或竟稱當時商人曾持有他局填出之票照呈驗藉以狡辯卸責充其量不過責令補繳正款了事似此情形覺稽核之耳目有限弊串之層出無窮會幾何時此弊漸有發現若不設法杜絕則公家之損失必重擬請明令財廳酌將釐護餉捐各款票照酌量變通設法救濟或竟置成一張票照將各款名稱數目彙填一票以便同時完納一手征收不難杜絕一併弊混且在員書方面可省填寫手續之繁在公家方面可節紙張成本之費一

舉兩得似屬可行此各項票照之應請設法改良者一一各種罰款應請參酌改定也查釐護餉捐事務從前各有主任機關不免人自爲政故其罰款一項章程規定畸輕畸重各不相同關於百貨罰款釐金則加三倍處罰護商則加五倍處罰又煙土罰款護商則加五倍處罰餉捐則以半數充公不惟事實上有輕重參差之嫌卽政令上似亦遺錯雜紛歧之憾擬請明令財廳餉局將罰款一部章程會同修改或另行規定各項罰款補充章程呈由鈞署核奪公布施行以一命令而昭平允此各項罰款之應請參酌改訂者又一一征收零星應請明定標準也查零星名稱就積習上觀察卽私收稅款而不填票者謂之零星此係舞弊行爲現在禁止已久應勿置議惟就實際上觀察雖填票照而貨物甚微者卽屬零星職前在護商任內業經請示免征零星故抽收護費施行細則上卽已明白規定而釐金百貨章程似無此項明文或以零星一項既屬商貨本應一律征收而詳查實情每有一物之微僅收一二枚銅元者嘗見局卡門首擁擠不堪爭執甚久迨查其款孽所收究屬有限況距局窺遠各卡一體填票與否尤難稽查似此辦理對於公家毫無相當之益對於書巡轉予作弊之機擬請明令規定凡商貨過關應納稅額在一角或幾仙以上者方准照征收不惟承辦者有所限制稽核者有所遵循且於小民生計尤爲造福不勘此征收零星應請明定標準者又其一以上三項均屬實在情形對於稽核前途關係既大且於征收方面影響尤多職責任所所在未敢緘默理合彙陳呈請鈞長鑒核施

行等情到署查該所擬呈各節對於整頓稅以事務尚係切要之圖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廳會同籌餉局核議呈覆以憑酌奪切切此令

照抄本廳會同籌餉局原呈

呈爲會呈事竊職廳奉

鈞署政字第二零三五號訓令開案據稽核總所所長楊銓呈稱竊職承乏稽核對於稅收事務自應統籌兼顧以利進行而便鈞稽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廳會同籌餉局核議呈覆以憑酌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局亦奉同前因遵查稽核總所原呈合併填照劃一罰則明定征收零星各節自屬整頓稅收切要之圖惟是釐稅護餉主筦機關各別似宜於改進之中仍寓分割之意俾權責各有所歸而考核始無牽混茲經職廳局會商謹各就主筦事項擬議如后(一)職局主筦事項查餉捐執照前奉

鈞署訓令飭將煙土護費歸併通關稅征收等因當查煙土每千兩收通關稅八十元護費拾五元築路費五元共計百元自可併爲一票即經擬定附征築路及護商費戳式呈准令發各局照刻加蓋通關票上附帶征收至罰款部分查偷漏煙土護商費之罰則在未歸併以前其規定誠與偷漏通關稅之罰則互有輕重自歸併後即經呈奉

鈞署核准通令各局嗣後掣獲偷漏煙土如係通關護費兩種並漏者勿須分別性質統照通關稅章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如只漏護費者仍照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沒收其貨物之半數餘數發還責令照章完納護費各在案是原呈所慮商人藉數票弊混一層似可無從發生罰則畸輕畸重一層亦已早經解決(一)職廳主筭事項查百貨竹木釐金稅課向係各填執照自本年將稅課改由釐局附征後稅課一項併經附入釐照之內填載現在護商一項除煙土護費外餘均歸併職廳主筭對於填用票照自應分別合併擬即以百貨竹木護費附填於百貨竹木釐照之內惟鹽捐一項向係單獨征收單獨填照執照分爲斤票包票而包票又分爲半包一包二包似應仍照單獨填票將鹽護費分別附載於各種鹽照之內遇有罰款處分時所有護費罰金併照上述辦法附載於各該罰款執照以省手續而便稽核惟查護費章程第八條載護費章程未列之貨物概不征費但因規定遺漏及地方特產得由各所陳明理由呈請

省長核准及總所所長規定費率後方准照收等語查與釐章規定未載貨物准估本抽收之例不無抵觸若實行併票辦法似應先將該條改同釐金辦法以免紛歧擬改爲凡應納釐金貨物均應繳納護費但納釐貨物係屬護章所未載者得由各局呈由財廳彙案呈請補訂在未補訂以前准照百分之三估本抽收以爲護費如核准免收或減成征費貨物仍照各該定案辦理又護費既須附入各項

執照填載則於票期規定應就所附載之執照爲斷原訂護照限期擬即聲明廢止又查各項罰則釐稅鹽捐罰金向章規定均係按照正額另征二倍並無歧異惟護費罰金則係照加五倍現既歸併征收自與從前情形不同除煙土護費罰金應照餉局規定外其餘無論何項貨物所有護費罰金擬即改同釐稅鹽捐罰金辦法按照正費另征二倍以歸一律而昭平允再釐金罰款實爲正釐之二倍原呈稱係三倍處罰係屬誤會又原呈內稱零星征收一節查零星征收向爲例禁本年以來復經迭次明令禁止在案現在釐稅護費合併征收自應明定辦法以杜弊端擬即以釐金一項爲標準凡應納釐金洋額不及五仙者釐稅護費一概免征五仙以上者按定率抽收填給執照此項規定併由各局卡檣書繕貼木牌懸於門首永遠遵循所有擬議合併填照劃一罰則暨規定征收零星標準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祈

查核指令遵行謹呈

照填票辦法(略)

查照填票辦法(略)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補遺 一三

貴州財政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分各縣局呈報城內城兩庫稅新製日表

表冊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州財政廳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分各縣局呈繳庫據內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解款機關	報解年月	稅目	解庫數目	庫				日期	附
				金庫別	字別	張數	號數		
解水徵收局	十八年九月分	賦稅各款	四二一六九	八支庫	赤	一	一五三	同	
同	同	煙酒稅	五〇〇二	同	赤	一	一五〇	同	
貞豐徵收局	十月分	賦稅各款	二二四五三	七支庫	興	一	一五九	十一月十九日	
定番徵收局		丁糧	二〇〇〇〇	總金庫	地	一	〇五五	十一月十九日	
畢節徵收局	十月分	丁糧	二二三三七三五	四支庫	興	一	一五五	十一月十九日	畢節縣縣長趙汝全誤支王月分主日公經費大洋一十三元二角在
同	同	煙酒稅	五三〇七	同	興	一	一三五	同	一二五三庫據內
安龍徵收局	三月分	丁糧	二五九〇六	七支庫	興	一	一五四	五月十六日	
同	同	契稅	四二五	同	興	一	一五五	同	
同	同	屠稅	一四二一〇	同	興	一	一五九	同	
同	同	煙酒稅	二三〇七五	同	興	一	一五九	同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表六

清鎮徵收局	同	丁糧	二、五〇〇〇〇	總金庫	地	一	〇六七	十一月七日
普定徵收局	十月分	賦稅各款	一、四七七〇七	順安支庫	安	一	一毛	十一月二十一日
赤水徵收局	同	下糧	一三六六四	八支庫	赤	一	一五三	十一月十四日
同	同	煙酒稅	三八一五〇	同	赤	一	一五〇	同
同	同	屠稅	三〇一八〇	同	赤	一	一五一	同
同	同	契稅	四五	同	赤	一	一五三	同
長寨縣	九月分	賦稅各款	一五六九	總金庫	地	一	八四	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丁糧	二、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六	十二月四日
織金徵收局	同	同	四、九四〇〇	同	地	一	〇八五	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一、九九四〇	順安支庫	安	一	一五	十一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一、五九四〇	同	安	一	一三	十一月二十五日
綏陽徵收局	十月分	煙酒捐	三三〇六	二支庫	遵	一	一八	十一月十八日
定番徵收局	同	稅款	一〇〇〇〇	總金庫	地	一	〇五六	十一月十六日
歸水徵收局	同	賦稅各款	二四一二一	八支庫	赤	一	一五七	十一月十二日

廣州謝徵明兩 第六號 表冊

西

仁懷徵收局	同	十月分	各稅	二〇〇〇〇	二支庫	遊	一	二毫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丁糧屠稅	一八一二	同	遊	一	二毫	同
同	同	九月分	解款夫費	六〇〇	同	遊	一	二毫	同
安龍徵收局	註附記欄	稅款	一四五七九	七支庫	興	一	二毫	十二月二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月止十七日
仁懷徵收局	十月分	煙酒稅	二〇五二七	二支庫	遊	一	二毫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同	捲煙印花稅	二二二	同	遊	一	二毫	同	
麻哈徵收局	同	丁糧	四〇〇〇	總金庫	地	一	〇毫	十一月二十六日	
定番徵收局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〇毫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塘縣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〇毫	十一月十八日	
息烽徵收局	十月分	同	二五三九四	同	地	一	〇毫	十一月十一日	
桐梓徵收局	同	田賦契煙酒	一三八二二	松坎支庫	松	一	三毫	十一月十九日	
同	同	稅款	八〇〇	總金庫	地	一	〇毫	十一月二十日	
清鎮徵收局	同	丁糧煙酒	一八二四〇	同	地	一	〇毫	十一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〇毫	十二月四日	

清鎮徵收局	十月分	各項稅	三六八一	總金庫	地	一	〇七〇	十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一七〇〇〇	同	地	一	〇五九	十月十八日	
三合縣		丁糧	一〇〇〇〇〇	獨支庫	獨	一	三	十一月十二日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同	獨	一	〇	十一月十八日	
同	十月分	各項稅	一七〇五四	同	獨	一	三	十一月十二日	係撥三合電報局經費
同	同	同	八一四三	同	獨	一	三	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同	六九八六	同	獨	一	三	十一月十二日	係撥三合電報局經費
興義徵收局	同		一五〇一二	總金庫	總	一	二九	九月九日	此係給黃草壩電報局經費兌款憑單繳驗
紫江徵收局	同	丁糧契	一二八八六五	同	地	一	〇九三	十二月十四日	
同	同	丁糧	一二七五	同	地	一	〇九三	同	
貴定徵收局	十八年	屠稅保	二二五〇〇	同	地	一	〇八四	十一月三十日	
大塘徵收局		丁糧	一四六三	同	地	一	〇八八	十月十四日	
同	七月分	煙酒稅	五三二	同	地	一	〇三	十月三日	
盤縣徵收局	十一月分	稅	一四六四〇〇	縣支庫	盤	一	〇	十二月三日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表冊

同	綏陽徵收局	十月分	丁糧契	一、二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一七	十一月十八日
	赤水徵收局	十月上半	積欠丁糧	一、四九三九七	八支庫	赤	一	一六〇〇	同
	織金徵收局		丁糧	一、五九四〇〇	順安支庫	安	一	一七	十二月八日
	定番徵收局		同	一、九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四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		同	同	一、三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三	十二月三日
同		同	稅款	二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五	十二月二日
同		同	丁糧契	一、二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九	十一月十三日
	清鎮徵收局	十一月分	賦稅各款	一、五九七八〇	總金庫	地	一	一〇〇	十二月十九日
	榕江徵收局	十月分	煙酒稅	一五五七	榕江支庫	榕	一	二	十一月十七日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〇	同	安	一	一五	同
	關嶺徵收局		丁糧	二、五〇〇〇〇	順安支庫	安	一	一五	同
	貴陽徵收局	九月分	丁糧契	六、二三六五八	總金庫	地	一	七六	十一月二十一日

修文徵收局	九月分	契 屠 煙	二二六六五	總金庫	地	一	八五	十一月三十日
同		稅 款	五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九七一	十二月十六日
同		丁 糧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〇六三	十一月三日
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八三七	十一月三十日
貴陽徵收局		同	二五、三〇〇〇〇	同	地	一	一〇三	十二月十九日
同	十一月分	豆 行 捐	三八〇〇	同	地	一	一〇四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	同	米 行 捐	七六九五	同	地	一	一〇四〇	同
鎮甯徵收局		丁 糧	五〇〇〇〇	安 順 支 庫	安	一	一四七	十一月十五日
同		同	八〇〇〇〇	同	安	一	一八五	十二月十九日
大定徵收局	十月分	丁 糧 契	二七一六一	四支庫	畢	一	三葵	十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二五〇〇〇	同	畢	一	三葵	十一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六三六七八	同	畢	一	三葵	十二月十四日
同	同	煙 酒 稅	一四七二五	同	畢	一	三葵	同
貞豐徵收局	十一月分	同	九五三五	七支庫	典	一	六	十二月三日

平舟縣署	餘慶徵收局	松桃縣署	松桃徵收局	爐山徵收局	同	獨山徵收局	都勻徵收局	長寨徵收局	同	興仁徵收局	普安縣政府	同	貞豐徵收局
十月分	五月分	同	五月分	五月分	同	十月分	撥孟委員	同	同	十一月分		同	十一月分
正稅	丁糧各稅	同	同	稅款	丁糧契	煙酒	撥款轉	同	同	同	丁糧	契稅	丁糧
一七二三五	四五四五〇	三六四〇	一〇五五四	二八	一〇七九八九	二〇三〇二	五〇〇〇〇	九三九八	三〇〇〇	九八一四	一七二八〇〇	三三五六	三四一八四
獨山支庫	遵義支庫	同	銅仁支庫	總金庫	同	同	獨山支庫	總金庫	同	七支庫	盤縣支庫	同	七支庫
獨	遵	銅	銅	地	獨	獨	獨	地	興	興	盤	興	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一九一	九	三	八八九	三	二	二	一〇五	三	三	八	三	三
九日	十一月	六月二日	四月二日	五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七	十二月二十二	十二月二十八	十二月二十六	十二月二十二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一日	同	十二月三日
			係二月分長解數	係三月分長解數									

貴州財政月刊 第六號 表冊

同	同	同	赤水釐局	同	仁懷釐局	貴陽釐局	同	鎮遠釐局	同	白層河釐局	同	貴陽釐局	坡脚釐局
同	同	同	十月分	同	十一月分	八月分	同	十月分	同	十一月分	同	七月分	十一月分
同	同	同	鹽護 鹽 款	鹽指 鹽 款	同	稅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鹽護各 款
洋毫	洋大	洋毫	洋大										
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九八六	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五	三四六六	二、八五五八八	一六五二二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八五〇〇	一四六七	二、四二五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八支庫	同	二支庫	總金庫	同	鎮遠支庫	同	興義支庫	同	總金庫	興義支庫
赤	赤	赤	赤	遵	遵	地	鎮	鎮	興	興	護	地	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一五〇	同	一五七	三二	二〇	〇九七	二	三	三〇	〇	九五	七五	三
同	十一月十二日	同	十二月十二日	同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同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二日

赤水釐局	十月分	鹽款	二、〇〇〇〇〇	八支庫	赤	一	一五九	十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洋毫 五、八七一〇〇	同	赤	一	一五八	十一月一日
同	同	釐護鹽款	洋毫 四、六七八六九	同	赤	一	二五〇	十月二十六日
合計			二六〇、八〇八七〇			一七		

總 理 遺 訓

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共之

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

互助。

貴州財政廳擬定十八年度 屠宰稅預算百分比比較圖

紅色表示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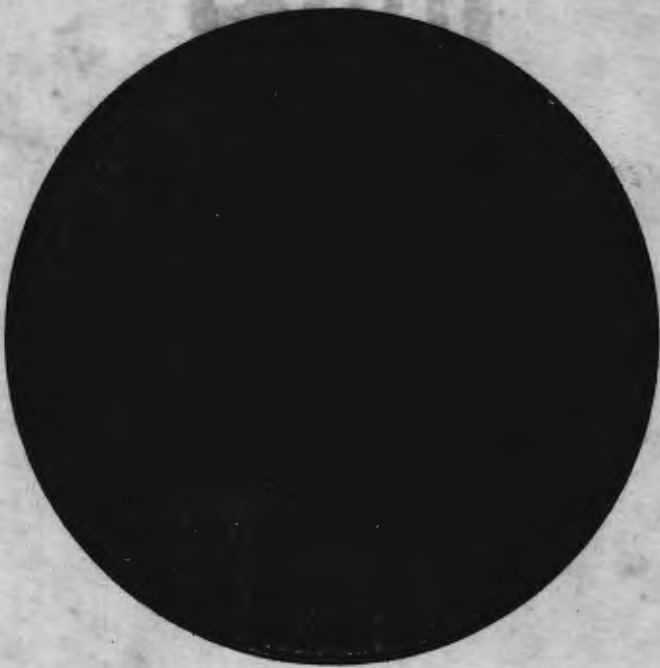
藍色表示屠宰稅

60 %

40 %

¥ 494,947.00

¥ 333,238.00



廳長
空凡

統計科長
傅 濤

主任科員
羅 天 申

製圖員
李 翼
閔 克 寬

貴州根起飄羅八十華圖
 圖 羅 公 百 羅 蘇 絲 圖

絲圖示未多

羅絲示未多

〇 〇

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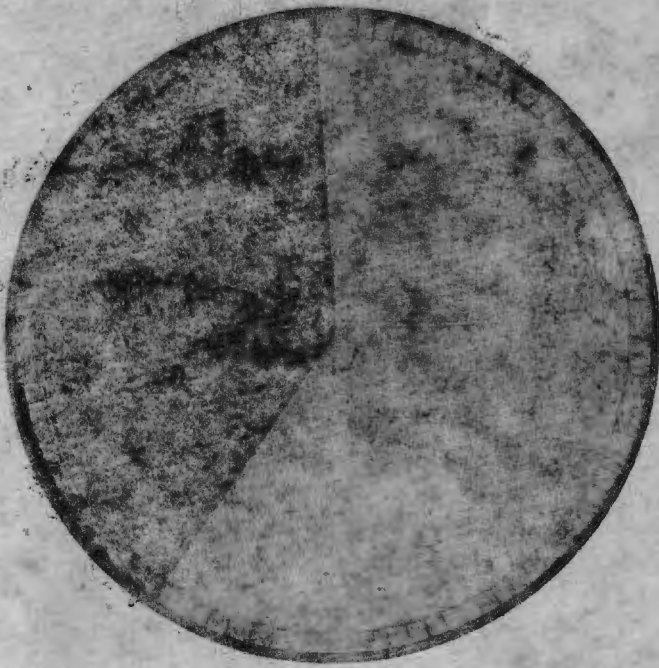


圖 樂 率 夫 閃

員 性 社 主
 申 天 羅

身 性 性 羅
 夫 街

身 羅
 又 空 羅

財政為國政之母凡百事業非財莫舉故理財與時用之道亦當之可以濟建設之資故整理財政實不
 容緩要以補財政之素缺理財乃深收支之均備防時急之虞蓋新立國家力之皆資二者相輔不可或闕
 宜分應並進並顧兼籌斷不以事半功倍之憂而增事倍功半之慮也吾國財政之困窮固矣而國庫之
 空虛尤甚加以軍費龐大之費之餘後即警費儲備之費亦非易籌也故財政之整理實為目前之急務也
 整理財政之要端有三一曰整理稅收二曰整理債務三曰整理預算

論著

一、整理稅收
 整理稅收之要端有三一曰整理稅目二曰整理稅率三曰整理徵收
 整理稅目之要端有三一曰整理直接稅二曰整理間接稅三曰整理附加稅
 整理稅率之要端有三一曰整理直接稅二曰整理間接稅三曰整理附加稅
 整理徵收之要端有三一曰整理稅務二曰整理稅關三曰整理稅務機關

第十次
無

著

財政爲庶政之母凡百事業非財莫舉值茲訓政時期尤賴充裕之財以供建設之資故整理財政實不容緩苟以救財政之紊亂則力謀收支之均衡防財源之枯竭則宜謀富力之培養二者相同不可或闕宜分途並進並顧兼籌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達整理之目的也吾黔發稱山國交通未便產落後金融恐慌加以變亂之後兵燹之餘後邑無倉儲家鮮蓋藏司農仰屋財政竭蹶以言整理良匪易易然而見兔顧犬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若能通盤籌劃先圖整理立統一之基礎謀收支之適合更進而培養稅源發展經濟本末兼施緩急兼顧財政前途其庶有亨整理之邊畧分三端

甲屬於財政方面者

一 厲行預算 預算者在會計年度開始前估計一會計年度間應行收支之數目照定式編製經核定後卽爲一年度收支之準則此財務行政之基礎理財之不二法門也故國家或地方收支必先有

總預算總預算成立以後收入之機關按月編製收入預算書呈送核定照額征收支出之機關依照定額按月編製支付預算書呈經核定再發支付命令交由金庫照額支付此一定之程序也蓋國家雖量入爲出萬不可與民力相背進款約有幾許支應不容逾越非預算所許歲入未得徵歲出不得支決不可稍有逾越置國計民情於不顧也觀夫歐西各國莫不預計出入規畫整理嚴行節儉力戒

虛糜於固定額內不得私毫透用以預算爲始基以決算爲終結事前有限制事後有監督歲計制爲常規有司慎其出納絕濫冗之弊杜奸漏之風制度之善莫逾乎此吾黔歷遭事變總預算並未成立現雖施行預算制度而軍事等費仍未編製預算財廳立於總會計地位只能綜核政費再就收入言除租稅外各機關經收之稅外收入亦無預算以致收支不能統一不能適合乃必然之現象故不言整理黔省之財政期已欲整理之則非厲行預算澈底解決不可

二清查田賦 黔省土地從未澈底整理既無精密之冊籍又乏正確之輿圖以致盈虛消長莫可究詰或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或田多糧輕或田少糧重飛洒詭寄百弊滋生稅之不平莫此爲甚或謂非先實行測量清丈確知其實在地積不可然舉行測丈窮年累月不易成功需費浩繁無從挹注且涉及土地全部整理以現時經費之支絀人才之缺乏勢所不能爲今之計惟有實行清查辦法蓋可免上述種種之繁難而於最短期間又易收效也竊謂清查一方面由政府設立專局實行清查而一方則遵照 總理遺著使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則照價征收如以少報多地主則負擔租稅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所報之價必定正確如有穩匿一經查出則沒收尤公定無穩匿之弊回者互相維繫清查自易夫如是則賦稅之銳增可斷言也

三創辦新稅 裁釐禁煙政府早已議決定期實行黔省稅收則以釐金爲大宗出產則以鴉片爲最

夥裁釐則政府稅收銳減禁煙則人民損失過巨值此過渡期間亟宜預爲設法以謀抵補抵補之法惟有推行新稅茲分述之如下

一 特種消費稅 裁釐抵補應以舉辦特種消費稅爲最宜而中央已有規定蓋免節留難層層需索之弊也現距十月十日裁釐之期不遠管見以爲宜先調查本省各種出產及銷場就比較的出產豐富之地或銷場集中之地設局征收夫以吾黔出產如漆如茶如藥材木植礦產菸酒等項亦復不少果能舉辦雖不能抵補釐金當不至絕無收入倘以設局征收費用較多不合租稅節省之原則卽歸併征收局辦理亦未始不可省費也

二 所得稅與遺產稅 所得稅與遺產稅應依累進法征收爲調劑貧富政策之計東西各國早已公認爲良稅蓋以其適合稅法平均普遍之原則也其收入稅款既占賦稅全額之大宗而納稅之人則絕不感橫征暴斂之痛苦良以他種稅法非偏於比例卽囿於局部揆諸平均普遍之原則適得其反惟所得稅則取財產勞力之所得依所得金額之高下量個人納稅力之強弱在若干所得額以上爲徵稅之起點所得愈多稅率亦愈高黔省除財產所得可試辦外各機關薪俸迭次減成開支實無征收此稅之可能然此不過一時現象將來庫款充裕開支十足當可舉辦遺產稅則視所遺產額之多寡並受遺產者之親疎遠近而定其稅率且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忘其嚴苛惕之以權利之存亡使納稅者憚於諱飾故舉辦此稅實屬容易于不知不覺之間直接收獲大

宗款項而于財政上不無小補也

三營業稅 營業稅規定爲地方收入吾黔自應照章舉辦以資補助而利進行然以現時之經濟狀況觀之既無大資本家推行較難若普通征收手續既極繁雜收入又屬有限故舉辦之初宜從特定之營業種類着手蓋以其調查較易收入較多俟他日營業發達再普通征收以裕收入也

乙屬於經濟方面者

一提倡實業 黔省經濟落後亟應發展實業開濬富源爲先務盡人知之然以今日之現狀而論應先提倡何業乎此則不可不待乎考查者也竊以吾黔地勢峻斜山巒重疊十分之七均爲山地加之地居溫帶雨澤時降審其土性宜植林木下游各縣如錦屏黎平天柱等處皆以木植收入爲大宗而礦苗之富饒尤嘖嘖人口如銅仁省溪之水銀硃砂威霄之錒以及各縣之煤鐵誠礦產之淵藪也若能培植森林開採礦產則富庶之基以固實業發展可企日而待也

二便利交通 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富源者厥惟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視交通機關之完備與否而斷蓋交通四政鐵路爲先黔省處於萬山之中交通不便人所共知目前主席周西成氏入主黔政後始倡馬路之建築然通車路線未過數百里商業因之而漸興稅收亦稍有起色矣此時宜合全省之力繼續修築貴南及貴渝馬路期於數年完成則本省與川桂兩省之交通可以無阻而本省即可爲川桂兩省商業之中心於財政上經濟上裨補不少復努力促成湘滇鐵路之修築則實業開

發商務振興易如反掌矣

綜上所述無論財政方面或經濟方面均於吾黔之財政上甚屬切要若能毅然實施則其效果雖不絕對完滿前途當可抱樂觀否則終無整理之望益陷困難之境他日者釐金裁撤鴉片禁止則其前途之危險何堪設想用是不揣冒昧率爾摻觚畧抒一得之愚以爲萬傾之助計翻云去翮不敢言所望高明人士不吝教正是幸

實現民生主義與貴州財政前途之關係（來稿代論）

李恩榮

實現民生主義是解決中國財政問題的唯一方案尤其是解決貴州財政問題的唯一方案因爲民生主義是求滿足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而發生的假使人民之衣食住行一天不能滿足財政問題就一天不能解決譬如說國家是人民爲滿足本身的利益而組成的集團財政又是國家達到各種目的必要的工具若果人民「衣不到身」「食不到口」試問還有負擔租稅的能力嗎人民既沒有負擔租稅的能力而國家的活動又在在需財試問國家還能够存在嗎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貴州財政問題就不能不實現總理所留給我們的民生主義

民生主義是滿足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而發生的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就不能不促成產業革命使手工業生產逐漸崩潰大規模的機器業生產逐漸發展因爲中國是一個原料豐富工業落後的

國家外受各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畧無法抵抗內受軍閥封建勢力的壓迫統一難期生產事業直受不平等條約的重重桎梏完全操縱在外人鐵腕之下所以帝國主義者決不願失去中國這個原料供給地和商品銷售場總想以不平等條約阻止中國的產業革命使中國的產業革命實在沒有發生的可能然而中國一方面爲謀抵抗經濟侵畧的方法起見就不能不實行產業革命他方面帝國主義的國家主要生產已由銷費財生產進而爲生產財生產和商業資本進而爲金融資本理論上事實上已有使中國產業革命的可能但是中國產業革命成功後一定有大地主大資本家發生社會上決然演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的階級現象社會革命的恐怖一定會不旋踵而發生所以總理爲防患未然起見才創出墾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個辦法來完成產業革命同時要在產業革命中完成社會革命

貴州是在中國領土上的一個政治區域固然是一個農業的經濟社會但是地富五金山多森林我們當着產業革命完成的時候可以利用外資外材機器依着總理所遺給我們的寶典實業計劃等等來開採伐運輸到外省去賣政府因利乘便的設卡抽稅不難博得一筆大宗收入藉以充實財源人民既覺得一條新的出路政府復免掉苛徵的惡名是何等的美滿並且產業革命成功以後如所謂土地自然增價稅營業稅消費稅所得稅遺產稅等都可同時舉辦茲逐一說明如下

(一) 土地自然增價稅 土地的價格增加有兩個原因第一投資和勞力的結果地價因而增加第二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地價因而騰貴前者稱爲人為的增加後者稱爲自然的增加地主初無勞力和費用的損失實爲不勞而獲之利益此種社會進步所產生的利益應歸公家所有

(二) 營業稅 以營業的種類分別制定稅率財政部已經公布條例可以擇取某種營業先行試辦此種稅現今國家多採用之以其公平得當

(三) 消費稅 課消費者以百分之若干之稅率其課稅的程度隨所消費物品的性質而有增減如如奢侈品消耗品則課以重稅必需品則課以輕稅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者對於所得收入課稅租稅不問其生產如何但以所得之收入多寡爲課稅之標準

(五) 遺產稅 中國無大資本家發生因爲中國是承認財產秘有繼承制我們徵收遺產稅是以承繼人承繼額之親疏多寡爲標準如果承繼人疏遠承繼額豐富則徵稅愈多

以上所述都是以民生主義之實現與否爲前提如果產業革命真正完成大規範的機器業生產真正實現那末貴州財政就得到一筆大宗收入未來的財政前途可算是得了一個完滿的結果有火說稅收要具有永久的確定的性質才算得國家的或地方的收入如果只顧目前的利益而不根

據永久的辦法去做在短時間縱然得了一點增加也不過是易於消蝕的泡影所以實現產業革命後一面既要保護私人資本他面復要平均土地所有權節制私人資本那末當着資本弄到龐大的時候地方或國家固然可以博得一筆大宗收入但是資本節制到薄弱的時候地方或國家的財政稅收就無形消滅了試問這種暫時的財政上的收入還算得國家或地方的經常的增加嗎這一層表面上看去固然也有片面的理由但是從骨子裏考究實在不成問題了何以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固然可以消滅大地主大資本家的發生然而這平均的土地節制的資本不過分散在各小地主小資產階級手裏利源的程度還是沒有因而減少政府仍然照價徵稅這財政的性質何常不是永久的確定的呢並且平均土地權就要實行測量清丈貴州是一個以田賦收入爲主稅的省份從前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的種種不公平弊害還可以利用土地測量的結果一掃而空不過測量的問題太大大時難於辦到只好先從清查入手清查完成以後以收益做標準另訂賦制可使納稅歸於平均進一步再實行測量作澈查的解決這是辦理的步驟

總括上述就可以知道我們貴州財政前途與民生主義的實現真可說是「車的雙輪」與「鳥的兩翼」其關係是如仙等的密切末了我們應當高呼着促成中國產業革命——促成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貴州產業革命——民生主義萬歲——貴州財政萬歲

僉載

命
集

省外之部

江西省政府議定整理財政大綱

江西省政府前特設江西財政整理委員會計劃整理本省財政由該委員會提出先決問題經會審查擬具整理江西省財政大綱及施行程序已於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三八大省務會議通過發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彙編研究著為方案以定標準茲將整理大綱條列於後

(壹) 江西省省庫制度 (本省一切出納應掌於同一金庫各官應不得自設機關以保管其出納款項)

(甲) 省庫制度之採取

(乙) 省庫之統屬

(丙) 省庫職員人選及產生法

(貳) 統一財務行政

(甲) 征收機關之統一其應統一之項目如左

一 自治特捐

二 中學學費

三 墾荒繳價等項收入

四 鹽務附捐處收入各款

五 土地管業執照費測量費等項

六 各縣司法收入等項

七 南潯二成市政特捐菸酒二成市政捐

八 其他一切雜稅

(乙) 各征收機關解決辦法

(丙) 各機關經費之動放辦法

(丁) 厲行預算之辦法

(叁) 改良稅制

(甲) 嚴禁包商制度之辦法

(乙) 委辦征收人員之方法及規定

(丙) 各征收機關之組織及年支經費預算

(丁) 審定各項稅收章程及稅率

(戊) 釐定各項稅收每年收入預算並酌定比較

(巳) 規定征收人員考成規程並獎懲辦法

(庚) 訓練征收人才

(辛) 整理各項稅收之次序

(丙) (子) 鹽附稅

(丁) (丑) 附捐處縮小範圍樽節開支裁汰冗費

(戊) (寅) 整頓浙粵閩口捐局應加比額

(己) (卯) 整頓緝私

(庚) (辰) 整頓侵銷

(辛) (巳) 整頓淮鹽精鹽陋規

(壬) (午) 屠宰稅

(癸) (未) 牲畜稅

(甲) (申) 菸酒二成附捐

(乙) (酉) 市政特捐

(巳)自治特捐

(午)貝殼稅

(未)船捐

(申)契稅

(酉)牙稅

(戌)縣政府經收之一切地方稅捐

(肆) 整理田賦

(甲)田賦之查考對核

(乙)完成各縣義圖

(丙)裁撤舊書改用經征員辦法

(丁)清理舊欠

(戊)清丈辦法

(巴)推行地價稅辦法

(亥)劃一各縣可采附捐辦法

(辛) 清理各縣雜課

(伍) 整理營業收入

(甲) 公路處汽車營業收入

(乙) 鑛錳礦官營運收入

(丙) 印刷所營業收入

(丁) 無線電台營業收入

(戊) 官商合辦之銀行營業

(陸) 改良會計制度

(甲) 會計人員之訓練

(乙) 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及任免規程

(丙) 會計人員之職責及服務規程

(丁) 審計之實施法

(柒) 嚴定交代辦法

(甲) 清理交代積案之辦法

(甲) 已核未結之案

(乙) 業經通緝之案

(乙) 遵照交代條例及章程之執行法

(捌) 縣財政局長之職權

(甲) 縣財政之經理法其款項如在

(甲) 省稅

(乙) 縣地方雜捐

(三) 縣地方教育附稅

(四) 縣地方自治專款

(五) 縣地方建設附稅

(六) 縣地方公款公產

(甲) 縣地方公共營業收入

(乙) 縣地方公債

(乙) 縣地方各項經費之支出法

(玖) 各縣市稅之考核法

(甲) 造送收支預決算之規定

(乙) 頒發各項表冊及填報之規定

(丙) 縣市財政統一辦

(丁) 縣市財政局各項收入保管方法

(拾)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之考查法

(甲) 應應考查之機關列左

一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二 九江關監督公署

三 西岸權運局

(甲) 四 江西菸酒事務局

五 印花稅局

六 郵包稅局

七 硝磺稅局

(乙) 調查每年收入實數

(丙) 調查新訂稅則

(拾壹) 清理省地方債務

(甲) 各銀行借款

(乙) 各縣借款

(丙) 已發通知書未經領抵各款

(丁) 尚未結束之軍事用款

銀價暴落之原因

銀價自上年年初以還已有下落之勢及入本年其趨勢尤著至一月五日銀價竟慘落至二十辨士十六分之一實為自有銀市以來所未見之賤值茲將最近七年間之銀價及上年逐月銀價之最高最低各數目列記於後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生銀行市表

年	份最	高最	低平	均
二六辨士	一六分之七	二二辨士	一六分之五	二四辨士
五				五分之七

▲一九二九年生銀逐月行市表

月	份	撮	高	撮	低	平	均
一	月	二六辨士 八分之七	六六辨士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六辨士 八分之十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	月	二六辨士 六分之五	二五辨士 八分之五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三	月	二六辨士 八分之十	二五辨士 八分之七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四	月	二五辨士 六分之八	二五辨士 六分之二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五	月	二五辨士 二分之十	二四辨士 六分之二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六	月	二四辨士 六分之十	二四辨士 六分之二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六辨士 四分之三
一	九二三年	三三辨士 六分之十一	三〇辨士 二分之十一	三三辨士 六分之十一	三三辨士 六分之十一	三三辨士 六分之十一	三三辨士 六分之十一
一	九二四年	三六辨士 六分之十	三一辨士 二分之十一	三六辨士 六分之十	三六辨士 六分之十	三六辨士 六分之十	三六辨士 六分之十
一	九二五年	三三辨士 六分之七	三一辨士 六分之十	三三辨士 六分之七	三三辨士 六分之七	三三辨士 六分之七	三三辨士 六分之七
一	九二六年	三二辨士 六分之三	二四辨士 八分之十一	三二辨士 六分之三	三二辨士 六分之三	三二辨士 六分之三	三二辨士 六分之三
一	九二七年	二八辨士	二四辨士 四分之三	二八辨士	二八辨士	二八辨士	二八辨士
一	九二八年	二八辨士 八分之七	二六辨士 六分之十	二八辨士 八分之七	二八辨士 八分之七	二八辨士 八分之七	二八辨士 八分之七

▲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分生銀逐日行市表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十	二	月	二二辨士一六分之一	二二辨士一六分之三	二二、二五七八
十	一	月	二二辨士一六分之五	二二辨士二分之	二二、六八九九
十		月	二三辨士分一六之五	二三辨士八分之七	二三〇四一六
九		月	二二辨士一六分之三	二三辨士一六分之三	二三、七〇七五
八		月	二四辨士一六分之七	二四辨士一六分之三	二四、二八八四
七		月	二四辨士一六分之一五	二三辨士一六分之一五	二四、二八三九

一九三〇年一月

一		日	二三辨士一六分之九	五	二三辨士一六分之七
十		日	二二辨士八分之五	十三	二二辨士一六分之九
二	十	日	二二辨士一六分之三	廿四	二二辨士八分之七
卅	一	日	二二辨士八分之三		
三		日	二二辨士八分之五	七	二〇辨士一六分之一二

十	日	二〇辨士一六分之五	五	日	二二辨士八分之一
二	日	二〇辨士一六分之五	廿	日	二〇辨士一六分之九
廿	日	二〇辨士四分之三	三		

銀價何以如此低落其主因乃在世界對於銀需要之減少就上年份生銀需要供給大勢上觀察世界上產銀總額年約二萬萬五千萬盎斯此外有印度政府售出銀一千七百萬盎斯加以法比兩國銷燬鑄幣之數兩共不下四千三百萬盎斯是供給一方面共計有三萬萬盎斯而需要一方面較前減少如印度從前每年購進生銀數目約在一萬萬盎斯以上上年只有七千萬盎斯各國國內工藝工業上用銀及鑄造銀幣等耗費僅有八千萬盎斯而已惟中國上年購進一萬萬二千萬盎斯為數較大耳供給需要兩相比較供給超過需要之數實有三千萬盎斯且上海市場存銀日見豐潤近又有安南幣制之改革處分存銀至五千萬盎斯之多故市價為之日疲也（安南在最近十五年之間每年約需銀一千萬盎斯今因改革幣制對於存銀勢必有以處分也）

▲世界產銀總數（單位千盎斯）

一	九二六年	二四三、〇〇〇
一	九二七年	二五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五四,〇〇〇

▲上海存銀總數

年	份	月	日	兩	數元
一九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五,一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一九二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五一,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	
一九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日	四八,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	
一九二六年	十二月	十五日	五九,三〇〇	六七,六〇〇	
一九二七年	十二月	六日	五四,一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四五,九〇〇	七二,二〇〇	
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六五,六〇〇	九九,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月	二十一日	七七,八〇〇	一〇四,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七九,九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月	二十九日	七九,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八一,二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七九,二〇〇	一二五,七〇〇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七,一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〇,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九七,三〇〇	一二三,一三二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八六,八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九七,二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八七,九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六,二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

銀雖為鑄幣材料固亦為貨物之一種其生產原價自有一定之程度如市價低於此生產原價則不復生產其理由自為顯明無待多述至銀之生產原價究有若干如墨西哥為世界上產銀最多之國平均計算為美金四十六分美國之銀為副產品其生產原價頗難核計約在美金四十分上下鑛山所產者其原價為美量五十分各種生產條件不同故數目不能一致也

夫銀價之前途果如何乎此難於逆觀者也假令銀價尚未降落至生產原價以下然就供給需要兩方面觀察在今日尙無抑制供給過剩之反對材料發生足以支持市價於不墜況就今日印度之貿易狀況印人嗜好之變遷紙幣之通行政府之購銀數目等種種加以研究本年需要之數較之上年決無增加之可能且中國近方唱議改革幣制一時雖未能見諸事實而時勢所趨要難強遏國民輿論亦認改革爲必要

綜以上所述觀之銀價前途殊未可樂觀目前銀市當仍疲弱如無特別情形恐難振起惟吾人所當注意者安南方以購進英匯形式處分存銀五千萬盎斯如此項存銀運至中國則銀價當更見跌落如安南賣出英匯之一部分則銀價自有轉機當可畧見回復故銀價之向背當一繫於安南政府售銀之態度如何耳

此次銀價暴落影響及於我國者頗大我國爲世界各國中唯一之用銀國家以此之故全國富力爲之減少(全國存銀估計值十五萬萬兩平均減少四成計損失六萬萬兩)人民之購買力亦見衰退正所謂民窮財盡之秋也惟金貴銀賤在用銀之國家出口貿易當盛獨惜內亂頻仍致阻一線之生機殊可惜也

本省之部

貴州省政府舉行禁煙紀念會紀盛
六月三日爲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九十年一週年紀念省府照中央規定於是日午正十二時假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大禮堂舉行先期即由省府秘書處通知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屆時到會舉行以襄盛典並函請黨指委會派員指導是日午正十二時各處代表齊集省黨指委會大禮堂由省府秘書處工作人員分任招待事務並在會場散發宣傳大綱行禮如儀後由毛省主席省府秘書長樊道安財政廳長兼禁煙總局局長馬空凡省黨務指導委員竇以莊劉祖純傅啓運馬培中省政府委員劉季炎電政管理局長蔣寶臣女師學生楊端芳相繼演說茲將毛主席馬廳長演說詞分誌於後

毛省主席演說 畧謂各位同志今天我們爲什麼要在這裏開這個紀念會我們開這個紀念會的意思在什麼地方而我們處在現在貴州的情況之下在今天這個紀念會裏又有些什麼感觸我們曉得今天是在紀念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對於林先生之卓識偉見以他的魄力在當時滿清政府政治極腐敗的時候能够看清楚鴉片之爲害以絕決的手段來處理當然是值得我們紀念的值得我們崇敬的所以國民政府有今天這個隆重紀念日規定可是我們今天的紀念會固然是在表示崇敬林先生

但是我們決不能忘記因林先生焚煙而引起的問題及中國所受的損害與影響我們知道因焚煙而引起的鴉片因戰爭戰爭失敗而引起的南京條約帝國主義對我國第一次侵略政策之成功便是這件事情爲之關鍵現在我們反省一看國內禁煙的情形怎麼樣中央政府固然積極嚴禁禁絕而人民亦深知鴉片及各種麻醉品足以戕賊個人之健康影響社會之生計動搖國家之根本危懼民族之生存各種弊害但是原因複雜關係各方面的情形太多一時禁絕頗爲棘手今後要能够有良好的成績是非全體國民一致堅固的團結努力協同政府禁種禁吃禁販不可所以今天紀念的意思對於堅固大家的意志喚醒國民的同情尤爲重要我們貴州是煙禁廢弛的省分於今天這個紀念會尤應廣大宣傳使人民與政府協同努力做去達到禁絕的目的貴州種煙因爲歷史與財政上的關係在人民方面聞禁止種煙是非常表示惶恐的因爲舍此便沒有比較利高的生產事業可做而貴州的貧苦又爲國人所共知以貴州財政狀況而言收支相抵不敷的數目每年達七百餘萬故政府一旦禁煙其事實困難極多雖然貴州人民對禁煙是非常不樂受可是我們必須多方去開導並想種種補救的方法去轉移人民的心理而政府方面當對於政府的經濟狀況極力去想法子改良務期與人民一致努力關於這一點我感覺今後我們的責任非常重大當我們想到 總理訓示國人的話說要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我們尤須本着 總理這種精神與態度對禁煙這事

認爲天經地義無論如何困難與環境之不容許都得要想方設法去澈底做到禁絕然後不負林先生于九十年前提倡的苦心先總理諄諄告誡的至意再談到利國福民的下手處也只有禁煙才是根本辦法這一點是要希望大家特別注意的

財政廳長兼禁煙局長馬空凡演說 畧謂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一週年紀念主席因爲本己主辦禁煙事項特意叫我出來說幾句話我覺得這個紀念的意義是十分重大林先生焚燬鴉片這件事發生在前清道光十八年當時清朝力主禁煙因爲廣東方面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入鴉片較多他以湖廣總督的地位奉命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他到廣東過後就嚴厲的禁止發兵去圍英國領事義律的館門勒令繳出鴉片二萬餘箱即時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焚燬這種舉動純出於愛國的真誠也是職分內應該做的事並且於焚燬之後一方面嚴禁入口一方面積極築炮台練水師節節防堵可見他辦事是很周密並無絲毫孟浪豈料英兵見廣東無隙可乘去攻浙閩兩省而兩省又毫無防備以致失陷多處地方清廷不責備浙閩兩省的督撫反轉歸咎於林則徐將他褫職謫戍另派琦善去接任廣東隨後又派伊里布去視師殊不知琦善和伊里布都是庸懦無能的人一味媚外毫無辦法越弄越糟以致福建江蘇等處沿海各地迭次被英兵攻陷清廷的外交本來就是軟弱的到了這個時候更加恐慌只好聽外國要求要怎樣就怎樣結立所謂南京條約

割地賠款喪了若干主權成立了外交失敗的第一次痛史這是多麼可恨的事假如清廷稍有見識不倒行逆施的撤換林則徐結果何至於失敗到這般地步在林先生雖然有志未遂而焚燬鴉片確是我國禁煙史上一件值得紀念的事這種強毅不屈除惡務盡的精神是雖敗猶榮的鴉片的害處人人知道可以毋庸再述中國已經被毒了百餘年民族精神萎靡不振如果再不禁絕必至弱種亡國現在中央厲行禁煙設立禁煙委員會迭開全國禁煙會議又定了本日爲林先生焚燬鴉片紀念日我們在者整肅儀式之下紀念了先哲不只是紀念他的事實而且要繼續他的精神說到這裏自然要歸結到貴州禁煙問題來了本省禁煙是民國七年開放的當時因爲護國護法之後元氣損傷庫款支絀執政這就想出了這個飲鳩止渴的辦法征收餉稅來濟軍用自從去年毛主席主持省政以來知到煙禁不可再弛將籌餉總局改爲禁煙總局積極的想設法禁止不過我們無論辦甚麼事都要有一定的步驟和一定的程序決不能主躍而躋何況與人民身體上經濟上有密切關係的事呢本省自開禁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人民陷溺是很深的要想一口氣禁絕無非徒托空談無補實際所以現刻的辦法是分作兩步去做第一步的工作是寓禁于征對於種運吸三項分別用極重的稅率來征收在栽種和販運的次因稅率既重無利可圖而吸食的人因納不起重稅自然都可以逐漸的減少近來已漸收成效第二步的工作就要實行禁絕對于栽種的一律剷除販運的沒收燒燬吸食的勒令戒斷澈底澄清的去辦

現在不久快要實行第二步了本己的話到此暫告結束請別位同志來說罷

本廳提議固定各厘金局卡每月開支經費

本省各釐稅局卡每月開支經費從前辦法概依各月收數多寡隨時升降核發各局卡是月應列何等須俟月終統計收數視達若干方能確定故各釐局請領經費視各縣局較遲結束各月賬目及完結交代手續亦因之遲滯不便殊甚惟當初實行此種辦法係爲獎勵辦理釐務人員努力工作增加收入意至善也現經詳細審查增加釐稅收入不應問局部之增減應注意全省總收入方協統籌兼顧之旨現行隨時升降開支辦法不適用於用應予改訂實有充分之理由蓋各局收入之多少純視商路爲轉移商業凋敝之區無論如何整頓難增鉅款商貨暢行之地但不發生弊病決不減少可見收數之多寡非征收人員之力所能變更者也且就商情言之有時局卡查驗愈認真則商人趨避愈甚愈通融則招徠愈廣是奸巧者得僥倖升級奉法者反意外降等適得相反之效果復查原案（隨時升降開支案）規定既有出入施行復多窒碍大抵由於以收入定等級之根本錯誤亟應改訂以利推行惟收數較多之局卡事務紛繁責任重大開支亦應增加現擬照前年度平均收入總數核計審定應列何等在一個年度內不變更其等級庶免上述諸弊業由本廳提爲議案呈送

省政府請交政務委會議決俟決定後即於十九年度開始實行云

貴州軍需交通委員會關於前次軍需物資十五等週轉情形詳述

不無見其於糧穀及土產雜糧業由本報以爲國家呈送

由查得據貴州軍需委員會關於前次軍需物資十五等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人軍需物資由軍需委員會負責其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貴州軍需物資之週轉情形詳述

附錄

七

八

財政講習所第十次紀念週馬所長對各學員演講裁釐問題

各位同學前幾個紀念週講的是田賦問題田賦問題已於上次暫告結束今天講的題目叫做裁釐問題

從前講的田賦和現在要講的裁釐都是貴州財政上極重要的問題並且目前就要舉辦的我所以特別提出來和各位討論的用意是希望提起各位的注意使大家去切實研究牠方才符合講習財政的宗旨如果認為是照例的一種談話模模糊糊的聽過了就不理會那末不惟失却我的本意學問也就難得進步了

裁釐這件事已經喧騰了許久了本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政綱內會經明白規定說「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佈告九月一日裁撤厘金同日宣布關稅自十七年財政部宋部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後裁厘聲浪瀾漫全國接連又召集「蘇浙閩贛皖」五省局部裁釐會議以作各省的先導嗣後中央對於裁厘積極進行迭有具體的方案勿庸贅述本省去年未政變以前對於「裁釐」已經在着手籌備嗣後因軍事影響無形停頓自從恢復以來本廳正在繼續規畫進行最近迭接財政部來電飭將本省「裁釐抵補方案」隨於五月底送達以便統籌本廳已遵照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咨財政部這是中央「裁厘」和本省籌辦的大概情形

我們既要討論裁厘對於厘金的意義和沿革亦不可不知道一下究竟「厘金」三字作何解釋大約「厘」就是值百抽一「厘金」就是值百抽一的一種稅制其性質是「國內通過稅」當前清咸豐三年洪楊佔領江南清兵餉竭江蘇布政使雷以誠奏請在泰州寶應設局對於行商徵收稅款胡林翼也做行於湖北當時清廷的上諭還說是暫時徵收以亂平爲限不料戰事延長各省財政困難先後做辦本省的「厘金」也就是這些時候創始是戰事平定之後又因善後需款仍然依舊徵收並且處處設局置卡比較從前更利害到一九零二年馬凱條的訂立方有裁厘加稅的提議但也不見實行年復一年直到了現在他的稅率在這許多年之中各省隨意規定以致極不一致有由百分之一五到百分之十的差別

自厘金制度實施以來到此刻已經百多年了此種徵收手續既不簡明稅率也不劃一此查彼驗繁瑣不堪流弊極大第一是重重徵收阻碍商業發達第二是提高物價壓迫人民生計第三是中飽浮收無所不用其極爲政治道德墮落的大原因第四是助長外貨銷路使內國產業不能發展並且關稅自主離是我國的主權不能以裁厘爲條件但是如不自動的裁撤終不免使外人有所借口

以上種種厘金的弊害是各省所共同的不過在外省地方富厚還可以勉強負擔吾黔號稱山國交通不便地方又極貧瘠雖同一受病特別感覺苦痛

釐金的弊害既到了這一步不獨人民認爲惡稅原歷來辦理財政的入心中也不以爲然何以不能立即將他裁廢這又是什麼緣故呢不妨讓諸君先行去研究一下俟以後再說

財政講習所第十一次紀念週馮所長對各學員演講裁釐問題之二

各位同學 今天仍然繼續講裁釐問題在前次曾經說過釐金是第一惡稅的惟人民痛恥就是歷來財政當局亦無時不想將他廢除但是何以遲遲至今這是什麼緣故呢

有人說『無論甚麼制度都是人造的認爲合法就可以任其存在如果認爲不好就可將他立時取消』這種話未免太偏於理想了政治上的設施那裡有這般容易何況財政收入與各方面均有絕大關係事實何能如此簡單所以裁釐的自身並無若何困難感覺困難的還是環境問題我們不妨將歐洲情形比勘一下

釐金並不是我國獨有的歐洲各國也有釐金和類似釐金性質的通過稅其歷史甚久首創于羅馬傳至十三世紀行于法國其後德奧意大利西班牙均有此種稅法國通過稅在路易十四時代的政費完全仰給于此由十三世紀以來屢裁屢復被課物件涉及食料飲料煤炭原料等項人民頗以爲苦意國對於各國入口貨除抽關稅而外又抽通過稅德國係將貨物分成若干種有抽通過稅的有不抽的奧國比德國盛行中央政費恃爲大宗來源謂之正稅西班牙原有此稅曾經裁去復又恢復現在歐洲

各國對於此項稅制也還有些地方存在並未完全取消可見釐金和類似釐金不僅中國有的不過外國的不像中國這樣繁瑣苛細罷了因爲人民生活程度低工商業未發達的時節不得不施行此種間接制度及至衍了多年就有了歷史上地位關係一時難以裁去照此看來裁釐這件事豈是輕易就辦得到的呢

所以說裁釐自身並不困難困難的是在環境因爲釐金一裁收入就要減少而支出是一筆抵一筆不容易縮減的非先籌獲抵補的入款不可至于抵補方法在長江一帶富饒省分尙有法可設在我們省則實在沒有十分把握然則就罷了不成這件俾雖然困難我們既具了裁釐的決心無論如何要由艱難困苦中去奮鬥想方設法達于完成方才是革命政府的精神

我們要研究本省抵補方法首先要了解本省釐金情況本省生產落後商業又不發達貧瘠冠于各省歷年近出口貿易雖無精確統計爲數實屬無多在前清末季釐金收入每年不過三四十萬兩就財政狀況前論由清末以迄民國初年都靠外省協濟嗣後協款雖然停止但在護國護法兩役以前尙可勉強支持迨至軍事發達支出逐年膨脹從前當局一面整頓田賦等項一面就釐稅改定征率增加收入繼而又將軍餉私抽之護商捐改歸公有到了近年合計釐金百貨雜稅及護商捐三項收入每年達一百五十餘萬元較之從前增加一倍有半如令要另籌抵補竟究應該如何。手能否企及原額確是一件很清考慮的俾以後再說

